

質詢及答覆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由陳俊源議員等六位質詢，時間二〇四分，請開始！

陳議員俊源：

主席、許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各位廳長、女士、先生及本會各位同仁，現在由本小組進行市政總質詢，本小組有高熏芳、陳光憲、馮定國、趙少康及本席等六位議員，現在由高議員質詢。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質詢議員…陳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高熏芳 趙少康

計六位 時間二〇四分鐘

質詢摘要…

- 一、士氣與風紀
- 二、教育革新
- 三、環境品質
- 四、如何提高行政效率
- 五、市政企業經營
- 六、交通問題
- 七、治安問題
- 八、社會風氣
- 九、大都會區
- 十、臺北新形象

※速記錄

速記…廖培英

——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主席（張麗長建邦）…

市長對這樣的調查結果，有何看法？

假如有此事實的話，會讓人十分難過。不過這些受訪者認為

公務員有收紅包的觀念，是真的他本身送過？還是有懷疑？或是聽人家說？這個調查就沒有顯示出來。不過，你現在說的調查結果，任何一位公務員聽了一定會痛心，也許有少數公務員是如此，我不敢斷定。

高議員薰芳：

希望只有極少數公務員是這樣。不過，一般市民不一定真的送了，至少他有這樣的印象，我覺得公務員給人這樣的印象不太好。

許市長水德：

公務員應更加努力的來建立在民衆心裏的形象才好。

馮議員定國：

絕大部分的公務員都是好的，但是極少數的公務員破壞了公務員全體的清譽，這才是嚴重。今天國家的建設非常困難，三十多年來臺灣有這樣的成就，不能講在復興基地上政府沒有功勞，可是却由極少數壞的份子使得全部公務員的清譽遭如此大的打擊。我認為應該澈底的清除這些壞的份子。我認為公務員做事非常辛苦，沒有得到讚賞，反而有百分之九十一點八的市民認為部分的公務人員有收紅包的情形，這不公平。市府應澈底地調查這件事。舉例來說：福德街兩百三十二巷有將近一千多個攤位，每個攤位每天要花五十元的清理費，由附近的煤氣行代收，所有的清理費一天就可收到五萬以上，一個月就有一百五十萬元。全部清理費只雇用四位清潔工，他們每人每月的薪水是六千元，即兩萬四千元的薪水發給他們，其他的錢到那兒去？這一百五十萬元並非小數，我認為其中必有問題，有人認為是管理當局的介入，也有人提出很具體的數據。臺北市的檳榔攤很多，每個檳榔攤每月要交一千元，也許是送給管區或附近的管理人員。我們為了避免

自動販賣機占用公有地，因而將之拆除，可是今天的檳榔攤到處設置，檳榔吐得滿街都是，而如何做好環境保持，如何防治污染？如果老早知道檳榔攤會到處設置，還不如設自動販賣機，它總比檳榔攤好看而且健康。這些檳榔攤所交的錢到底交給誰？請問市長有沒有收到這些錢？

許市長水德：

沒有！

馮議員定國：

這件事你應澈底追查。

許市長水德：

政府應特別重視公務員在民衆心目中的形象，對於與民衆接觸較頻繁的單位如稅務、地政、警局等，要加以督導，目前市府成立政風督導會報，特別對與基層民衆接觸最多，較可能發生風紀問題的單位加強處理。

馮議員定國：

市長！你是否認為多和民衆接觸就會收錢？那沒有和民衆接觸而沒有機會收錢的人，若有機會與民衆接觸他也會收錢，是不是？

許市長水德：

不是。很多對政府有此反映的大都是由基層民衆而來，所以我要加強此方面的風紀。

陳議員俊源：

這分調查報告，雖不是百分之百可靠，但足以供市府參考，因為它已顯現嚴重的現象。這次從業務質詢開始，建管單位一直遭受抨擊，對於建管風紀問題，我們深感痛心。當然並非每一位建管處的人員都有問題，誠如馮議員講過，對於與民衆接觸較多

的單位要特別注意。例如：前兩天我到陽明山一位里長家，里長請客，其中有兩位與里長很熟的建管處人員，是年輕人，大概是大學以上程度，他們是建管處查報隊員，我問他們這分工作做得如何？他們說相當辛苦，每次辛苦的查，但報到拆除隊之後就沒消息了。我告訴他們只要定期而且確實查報，當中他們不拆除，那是他們的事情，你們問心無愧。由這件事可以反應出這些大學畢業擔任查報員，他們內心的痛苦，我們也一樣。很多建管處的拆除隊員表現不太好，每次有違建要去拆除時，民衆拜託他，他就表現泱泱的風度，告訴他們私底下去找一位議員請託一下就可以了，也許其中有暗盤交易，有些議員還不明究理，以為能免拆是他的功勞。我想建管處長與工務局長多少有耳聞，只是不願揭發而已。像這樣的敗壞風紀，你應該拿出魄力整頓。

洪議員清哲：

剛才本小組談經過民意調查的報告顯示有少數不肖的官員收

受紅包，我想這是一個事實，也是有證據的。今天我們在議事廳裏是完全憑著心要正、意要誠的心態與市長探討市政問題。市府多年來一直強調要端正政風消弭貪污，可是市府發生十起貪污案，涉嫌的單位包括財政局、環保局、稅捐處、度量衡檢定所、警察局、公車處、教育局、陽明教養院、體育場、自來水事業處等。另外像清潔隊員在工地收紅包，稅務人員取巧舞弊，殯儀館管理員的「驅晦紅包」，監理處的考照價碼，這些在市民口中廣為流傳，却未見市府積極的整頓，不知如何使市民信服？請問市長：你要如何整頓政風來維護市府的「清廉形象」？

許市長水德：

政府三十多年在復興基地的成就，使臺灣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國內外都認為是奇蹟，其實這也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

，也可見政府與民衆都在努力從事國家的建設。但另一方面有部分人破壞風紀，使政府未能在民衆心中建立很好的形象，這也是政府要竭力改善的。你剛才所提的這些，除了由人(二)室處理之外，還成立政風督導會報由秘書長召集，特別對以下幾個單位如工商登記、建管、地政等加以監督。

洪議員清哲：

市府的官員都很忙，政風督導會報未能專人專責，是否可成立「反貪污局」來澈底及專責的整頓政風，若需要司法單位配合的話，也可以成立「肅貪小組」，以澈底整頓「貪風」。像香港、新加坡、菲律賓、印尼，從前政風很差，可是十年前他們發動反貪污活動，香港成立廉政公署，新加坡成立反貪污局，他們有魄力有決心也做得很好，市長如有魄力及決心，我相信也可以做得很好。如果大家都覺得旁門左道才行得通，這是很不健康的，所以請你多多費心來整頓政風。

陳議員光憲：

我們對你寄予很高的期望，因為你是從事教育出身的，所以你一直是認為不但本身要建立良好的形象，同時也呼籲市府所有的官員都能建立良好的形象。一般市民認為公務員就是代表政府，所以公務員的形象好壞與否，將影響一般市民對政風的看法。從這分的民意調查發現還有百分之九十一點八的市民持有這種看法，認為目前公務員還有收受紅包的現象。最近我訪問許多商家，他們告訴我三節去送禮，是「正常」的禮貌運動，有時遇及有利害關係或檢驗時，多少也要送點禮才能過關。我心想這或許是市民的錯誤觀念，本來政府官員並不需要他們送禮，可是市民以為要送禮才表示禮貌。我還有一些看法，或許這些錢收去不一定是送給政府官員，如果市民有這種錯誤觀念的話，政府本身就應

用各種管道來恢復公務員的清白，建立大有為政府的形象。剛才本組同仁提議應該成立「肅貪小組」或「反貪污局」，我認為非常有必要。大家都知道，香港能，新加坡也能，我們為什麼不能？「有為者亦若是」，許市長是一位很有為的市長，非常希望你努力的促成此事；同時要使這件事做得更好，我認為也應辦理公務員的財產登記，從任職就要登記，每三年檢查一次，若三年以來財產突然增加很多，就要查查財產從那裏來。另外，為了防弊應積極建立官員的輪調制度，過去銀行尚未實施輪調制度之前，發生很多監守自盜的現象，若能做好輪調制度，市民對政府的形象應該會有所改變。還有，對於職務代理的制度應該加強，就會有更多的公務員可以做補位的工作。本組很幸運的有一位籃球國手洪濬哲議員，在球場上有一句經常說的話：如果有位球員漏接的話，有人補位就可以防止漏接現象。政府部門也一樣，要有良好的補位代理制度，這些都值得我們重視。你對臺北市付出很大的愛心，希望你以更大的耐力與定力來促成「反貪污局」的成立，這樣明天一定會更好，國家更強盛。

建議員少康：

本組花了不少時間與你討論風紀問題。從前講「苛政猛於虎」，今天政府是實施德政也就是仁政。但是我要講一句話：「紅包猛於虎」，紅包甚至比老虎還可怕。中央有許多作法與意見，到了基層就走樣了，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執行的問題。根據所做的民意調查認為政府公務員沒有拿紅包絕對清白的，臺北市只有百分之八點多，這分調查是非常客觀。我建議研考會也可以做類似調查，了解政府在民眾心目中的形象，每年都要做，看看有沒有一年比一年改善。我們常講是少數的公務員貪污，少數的害羣之馬，我相信在多數的公務員中他們是少數，但是在少數公務員

中算是多數，即在全國這麼多公務員中拿紅包的必是少數。可是你別忘了，很多公務員根本沒有機會拿，像老師、兵役處官員、區公所的職員等，他們根本沒有機會。所以與人民權利義務接觸頻繁的官員裏，拿紅包的應不是少數，這是可怕的現象。人民對政府的印象從那裏來？就是與一些基層的公務員，尤其是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最密切的官員接觸，他們對政府的印象就是從這裏來。假如這些人有收受紅包的情況，對政府而言是腐蝕根基的事，所以我說：「紅包猛於虎」紅包像洪水猛獸一樣來侵蝕我們的國家。我們一再強調希望市府能設立一級單位的反貪污局，當然人(二)室也做了不少事，但是你若問市民何謂人事處(二)？沒有人知道呀！人(二)室主要的工作是保防，不是來抓貪污，貪污只是他們的業務之一，現在你讓他做，他也不能全心全力來肅貪。調查局有閃電小組是要肅清公務員的風紀，可是市民也不清楚有這個小組，他們很努力也破了很多案，但感覺上還是不如有一個專責機構來處理貪污，一方面可統一事權，一方面表示政府的決心，讓官員知道有一個專責機構專門要肅清貪官污吏。將貪官污吏肅清之後，好的公務員的待遇一定會提高，像逃稅、色情各種非法，他們送了紅包以後就敢逃稅，也易成為地下經濟。現在一年約有五千億以上的地下經濟，這些地下錢莊、地下色情、攤販太多了，若能納入正軌，稅收增加，所有好公務員的待遇就會提高。香港的廉政公署家喻户晓，原來香港政府的官員風紀很壞，因為香港是殖民地沒什麼遠景，大家都混一天過一天，從一九七四年迄今，廉政公署調查一萬三、四千宗案件，一年內大約有五百人被檢訴，通常有兩、三百人被定罪。其中甚至包括英國籍的警察局長，一位叫葛柏，一位叫韓德，在香港英國籍警察局長地位很高，也不例外的被廉政公署定罪。還有為防止廉政公署濫權，另設

投訴委員會接受有關廉政公署的調查員違法情事，這樣來加以制衡。在一九七七年時有一批受調查的警察，在廉政公署前示威後就衝入裏面，搗毀辦公器具表示抗議。但是香港政府堅持一定要貫徹，結果現在香港的人，對警察的印象好得不得了，上次我碰到幾位香港人，問他們對警察印象如何？他們非常尊敬警察，因為他們操守好，不只是警察，所有在香港的公務員都有其地位，新加坡也是一樣。這就是人民對國家形象的由來。所以我以為不要有「面子主義」，很多事情必須面對現實。我們知道這件事不是你能夠決定，希望你向中央建議，從臺北市開始，臺北市的公務員是全國素質最高的，將各單位人(員)室分出來，或由司法單位或調查局組成反貪污局，專門整肅這些貪官污吏，讓臺北市變好，不知你對這一點的看法如何？

謝謝少康：

謝謝趙議員的指教，這不僅是關心公務員的政風，直接對士氣也有影響，假如公務員在民衆心目中都能建立好的形象，建立好的社會地位，也會提高工作士氣，這雖然是消極但無形中也是積極的措施。成立「反貪污局」這件事牽涉到中央，我會建議中央。在目前這種情況之下，誠如陳議員所說加強輪調制度、職務代理制度等都是有效的權宜之計，還有要求人(員)室加強政風督導。

趙議員少康：

在沒有成立「反貪污局」之前，這些一定要做。

許市長水德：

另外成立「政風督導小組」，我想這樣比較積極，「肅貪小組」的名稱看起來比較消極。

趙議員少康：

除了這點以外，請你趕快向中央爭取全國各級政府都有反貪污局，中央也要設置，這是我們一向主張的目標，其他的作法都只是一時權宜之計，基本上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有這個組織，不要怕面子問題，希望你向中央表達此意。

陳議員光慈：

我們都非常關心我們的國民，政府也經常注意到底目前市民最關心的事是什麼？再針對該做的趕快做。據我的了解，市民最大的期望是希望建立廉能的政府，所以剛才本小組也談到要如何建立市府的形象。再者，目前市民非常關心的一件事，就是經過四次油價的降價之後，到底臺北市的公車品質有否改善？降價的幅度是否很合理？可是目前的情況還是令市民失望，很多國家對於長期的票價都有優待辦法。可是我們以前沒有，經過這次降價之後，目前的卡式票已經降價，我和許多市民接觸的結果，他們認為降價的幅度太少，降十塊錢還差不多。當然市民有其看法，政府也有其作法，我們不能不重視這個問題。另外，我們一直強調臺北市不應有郊區與市區之分，可是我們經常發現郊區的建設反而落後，很多人認為從市中心做起比較重要，事實上郊區能先做是更重要。因為這些地方是處女地，做得好才能解決更多的問題。郊區的居民一再向我訴說，政府有一些行政措施對他們很不公平，車票不應是兩段式，我建議市長再努力做到一票到底，一票通用，路線應重新規劃，這樣才是市民的希望。

趙議員少康：

公車票價問題一直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經這幾次的油價降價，據公車處的統計建設局可以節省燃料費一億八千八百多萬元。我個人覺得卡票一格降四毛錢太少了，沒有充分反應。據他們的估算，認為卡票降價以後九成的投現都會轉到卡票，我以為不

見得，因為很多人還是會投現。例如：外縣市來的不必買卡票；另外，買卡票等於先付現款，公車處就可以先多一筆現款週轉，還有卡票常常會放在口袋內在洗衣服時一起被洗爛了，所以卡票本來就應該優待，在國外都有優待。這次降幅太少，我有兩點建議，第一：全票由七元降到六元，卡票票價不變，因為你們是要鼓勵投現，可是你們却將卡票降價，這樣以後的收銀機都沒用了。第二：按照你們目前的計畫，投現不減，卡票再降一毛錢等於降到六元五角，能再降至六元更好，這是根據專家學者的建議。我記得當初票價要漲時，你們就天天以學者專家的意見為理由，說學者專家都贊成要漲價，等到要降價時，你們却不採用學者專家的意見，這樣的話，下次你們再說學者專家贊成漲價，我們也不聽了，你們降不降價將直接影響市民對公車業者的觀瞻，希望你對這一點再慎重考慮。

馮議員定國：

大家都認為公車票價是個問題。另外交通的流動人口增加，市民花在坐公車或等公車的時間相當多，國外很多公車制度都有「轉票」，就是下車後在一小時內轉其他公車都可以用那張票，如我從甲地要回家，可能坐一趟車要繞很久才到家，若有「轉票」，就可以在一個小時內，隨時上下車來轉車回家，可以縮短大家在交通上的時間，這樣也可以減少尖峰時間人車的擁擠同時對乘客也極為便利。這些好的制度應可參考運用。目前很多的公車都要經過火車站，造成火車站附近的交通阻塞，這些都是問題，如有轉票出售，不是可以方便市民嗎？希望你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

許市長水德：

目前臺北市乘坐公車每天約有兩百五十萬人次，這是必須重

視的問題。上次公車票價調整之後，我們也一再加強督導公車處，同時也要求民營加強服務。在我個人的體驗上，以往時常接到市民寫信來罵過站不停或司機態度惡劣等情事，最近却都沒有了。其次，我完全同意趙議員對卡票打折的看法，外國都是如此以鼓勵大家多買，但這一方面的觀念還有待加強。還有關於再降一毛或五毛的意見，我想民衆倒不一定會計較，雖然再降一點他們也是歡迎，但最主要的是剛才提及的一票通用、一票到底，不繞圈子這些問題，公車處也有研究要如何截彎取直；還有在上、下學時間，儘量加開學生專車，就不必每站都停，這樣可以節省時間，至於服務品質的提高尚待研究加強。

趙議員少康：

你講得很對，若公車真能做到這些，市民不會在乎那一毛、五毛的，現在為何市民會在乎？就因為還沒有做到這些，他們認為根本沒有達到所需要的服務。剛才我談的卡票打折的問題，希望再研究一下。你說最近市民對公車的抱怨比較少，這有三個因素，第一：抱怨最多是在漲價之前，那時市民希望以他的信件來影響決策，我個人一天約接到二、三十封信，光是公車問題就接了一千多封信，這表示大家對這問題的關切，漲價後大家也就算了，再投訴也沒有用。第二：也許公車方面有部分的改善，但是不如我們期望的高。第三：他或許每次建議都未獲改善，乾脆算了吧，這是有各種因素存在的。我只希望市長剛才所講的這些改善措施，能盡早實施。

洪議員濬哲：

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七日，臺電引述美國的一分核能安全「研究報告」，強調核能電廠「爐心」即使損害也不會構成致命的傷害。同年十二月廿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外發表「核能二廠

安全度評估計畫」報告，強調核二廠一號機在未來的五千五百年內不可能發生「爐心熔毀」事件。如今蘇俄「轍諾堡」核能電廠却在今年四月廿九日傳出意外事故，據日前報載某機構發布的調查，我國核二廠發生「爐心熔毀」事件的機率是「十萬分之十八」，是指一年內？還是一天？它的單位是什麼？政府要有責任告知民衆。

假如位於北縣萬里鄉國聖村的核能二廠發生事故，最壞的情況下，除當地外，會影響松山與南港，這是清大核工所根據地形、氣象、風速等所作研究。希望市長向中央反映，立即重新評估能源政策，是否仍繼續大力發展核能發電？並追蹤考核現有三座核能電廠之安全措施，以維護全體民衆的安全。

陳議員光憲：

這個問題是目前大家最關心的問題，根據洪議員剛才強調若核二廠發生問題的話，松山、南港受害最大，事實上將不止這兩區受到影響，應該是全國性的。最近蘇俄核能廠發生問題之後，許多的進口對象政府應重新評估。目前在日本所召開的七國高峯會議中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同時也檢查落塵量，像他們與蘇俄距離很遠都還是要研究。如果臺灣一旦有核電廠發生問題的話，就不只是松山、南港的問題。根據我們的了解，核能廠的污染物從高處洩出，松山機場和南港地區污染濃度將是廠區濃度的十的負五次方，陽明山較輕是十的負十五次方；若由低處洩出的話，松山、南港污染的濃度是廠區濃度的十的負八次方，較輕微些。根據地形的探知，因為松山、南港正好是大屯山和七星山間的缺口，所以會特別嚴重。若一旦核能廠發生問題，不僅影響這個地區的人畜，也會影響農作物，這是全國性的問題，希望你為了國民的安全，向中央鄭重的反映。

許市長水德：

中央事先都有慎重考慮，有原子能委員會專門評估這些問題。

陳議員俊源：

本組對核四廠的興建表示嚴重的關切。目前計畫興建位在貢寮鄉的核四廠，據說整地已花了二十億元，總工程經費要花一千八百多億元。臺電的理由是以備將來電力不足之需，但是這並非最主要的理由。去年，輿論界、專家、學者一再反對興建核四廠，但是臺電的高級官員突發異論，他說：「我要興建核四廠，事實上我只要對我的良心及祖宗負責就可以了」。他意味只要自己本著良心做事，沒有貪污就可以興建核四廠，這是不對的。請你反映中央，現在是民主法治的社會，民意勝於一切，應該尊重民意，絕不可製造黑箱的政策，只在自己的「黑箱子」裏亂搞政策，沒有經過民意的考驗，這樣的政策當然會受到所有民意一致的反對。

高議員薰芳：

我們對於我們的環境深表關切。其次，請問你對學校的生飲計畫有何看法？

許市長水德：

以前如何計畫這方面我倒還未加以正確評估，但是我認為「生飲」計畫的這個名稱恐怕不太合宜，國外也沒有這樣稱呼水可生飲，而是稱做安全用水。

高議員薰芳：

目前你對教育局還有一億九千多萬元原為推廣生飲計畫的預算，有什麼處理？

許市長水德：

教育局長與賴處長對此問題有加以檢討，是否可利用此機會將各級學校用水設施加以改善，使水質更安全。

高議員薰芳：

這筆錢確定要花嗎？

許市長水德：

既然已編了預算……

高議員薰芳：

前幾組與你討論，若評估無效果或我們發覺無實質上的益處的話，是否要花錢？而你答覆若評估沒什麼效果就可以不花，是不是？

許市長水德：

這些設施尚未正式發包要做，現在預算還有，而且教育局與自來水事業處正在研究，到底如何較好。

高議員薰芳：

還剩兩個月的時間，對這筆錢要如何處理？

許市長水德：

詳細情況請教育局長向你說明一下。

教育局毛局長連場：

關於安全用水方面，目前正與自來水事業處做一個檢討，現在有十二所學校在做設計工作。有三個作法，第一：繼續做直接供水方式。第二：可能抽換管線，這也是原來的計畫，希望藉此達到安全用水方式。第三：經評估後再做決定。

高議員薰芳：

既然教育局花這筆錢，本組有些建議。那天我們到西門國小去看過，這四所實施生飲計畫的學校，每個學校約花費一百萬元左右。西門國小花了一百二十九萬元，真正正在換管線方面的經費

只花了一大萬元，其他七十六萬五千元的經費都花在不必要的不銹鋼飲水臺上。事實上我問過自來水事業處的股長，他說只要有一個水龍頭也可以做。我們的重點是在管線的抽換，就只要花二十萬就可以了。我問過滬江高中，他們也做生飲計畫，而他們總共經費不到二十萬元，我覺得奇怪為何公立學校要花將近一百萬元，而且現在還得重新評估呢！我們支持安全用水也希望先從學校開始，可是並不希望錢花下去無踪無影。

許市長水德：

我也是要他們花在設施方面，聽說有一部分花在飲水機上，這就不必要了。

毛局長連場：

關於這一點我說明一下，那不是飲水機，因為普通水龍頭的水，若要喝的話，必須嘴倒過來喝不方便，所以採按下去水會噴上來的方式。

高議員薰芳：

只是飲水臺，是不銹鋼的，這竟然一臺要兩萬多元，其實用普通水龍頭，每個人帶茶杯去，還是可以喝。

毛局長連場：

那費用多少我不太清楚，不過它是有四個飲水頭，我同意你的看法，將來啟時可以簡化一些。

洪議員溥哲：

請市長休息，局長你回答一下，為什麼六十八年的生飲計畫，到七十年及七十一年有一億九千多萬元的預算，要在今年的會計年度只有兩個月之內全部消化掉？這是什麼心態？

毛局長連場：

請大家有所諒解，並非我們要把這筆預算消化掉，民國七十

一年開始要實施生飲計畫時，大家都沒有經驗，也有很多疑慮，認為水到底能不能生飲，所以一再檢討。後來決定先找一所學校試辦，做了之後再經檢討，訂定管線規格等也有向貴會提報，也拖了相當長的時間。

洪議員溥哲：

你說的這些我都知道，本組參觀西門國小，那兒的水有怪味，到底能不能喝？

毛局長連墀：

現在不能喝，正在改善中，其他三所學校的水都可以喝。

洪議員溥哲：

是不是可以請教育局、自來水事業處、衛生局的人先喝？大人抵抗力比較強，先請大人喝上半年沒問題，再由高中做起，小學生一聽到「生水」也不敢喝，這「生飲」的名稱也不通，這個建議如何？

毛局長連墀：

我一定先喝沒問題。

洪議員溥哲：

決策失誤比貪污還可怕，預算失誤事小，下一代的健康才最重要。你撥預算給學校去做，做好之後一定要等檢驗合格，才能讓學生飲用。

陳議員光憲：

我們很希望市府各項建設都能做好，本組爲了這個問題也舉行過座談會，一致看法如下：我們要讓小孩能喝到更安全的水由學校做起這一點，我們非常贊成。可是這件事爲什麼引起社會大眾這麼多的反映，今後有三點要特別注意：第一：倉促間實施，有沒有成效？第二：消化預算，忽視師生的健康，應該嗎？第三

：兩百二十六所學校同時施工，品質可靠嗎？你的立意很好，可是在最後這兩個月內才要趕快完成這一點，你要加以檢討。局長！既然要做，希望能做到品質管制良好，免得造成師生傷害，請你對此明確答覆。

毛局長連墀：

第一：我們之所以拖延這麼久，就因爲一再實驗與研究此事，並非草率從事。第二：這筆預算還有一億元可以保留到明年，絕對不是現在非消化不可。我們研究的結果認爲直接供水不至有什麼問題，那天座談會上除了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之外，很多人也認爲是如此。

陳議員光憲：

我覺得飲水器的經費太龐大了，一部有冷熱兩用的飲水機，好的牌子不要超過兩萬元，可是這種在生飲計畫上所用的飲水器反而比有濾水器的飲水機還貴，我覺得不可思議。

毛局長連墀：

因爲它有四個臺。

陳議員光憲：

還指定用賀衆牌，不知有什麼關係？

毛局長連墀：

這我不曉得，因爲這是學校自己發包的。

趙議員少康：

這件事是大家所關心的，我相信臺北市不會有任何一位市民反對改善學校用水，但是你一定要強迫學生生飲，在心理上可能還有障礙，你也看得出忠孝國小只有百分之四十六的學生飲用，明倫國中只有百分之五十六的學生飲用，換言之有一半的學生不敢去喝這種水。我給你一個建議這應該改成「學校給水系統改善

計畫」或「學校給水衛生計畫」。還有，現在學校的水電費不夠

，都從辦公費或其他費裏拿出來，你聲稱學校照明很好，可是老師不開燈，尤其是晚上有課業輔導的，白天更是儘量不開燈，來節省用電。還有些學校抽用地下水，不知市長知否？水電費不夠用，用地下水可不花錢。臺北市一年教育經費一百五十億元，省這些錢有什麼意義？

許市長水德：

對學校學童的飲水及電費的開支，我一再要主計及教育單位充分編列。目前可能編列的水電費不够，學校採權宜措施，辦公費提列百分之七十或蒸飯費提列百分之三十，這不太合宜，今後都應編在水電費內。我也強調，若不够預算支用，動支第二預備金都無妨，這是不能省的。

趙議員少康：

毛局長！我替你爭取一筆預算。

毛局長連場：

謝謝你。

趙議員少康：

剛才本組談核能廠的問題，我再補充一點。蘇俄轍諾堡事件後日本測得雨水裏含輻射塵的量增加，我們的報告竟說減少了，

我很奇怪，也許我們的儀器比較好一點。還有，請你提醒中央注意，由東歐、北歐進口的奶品、肉品、食品等的檢驗工作一定要做好。其次，核一廠在金山、核二廠在萬里、核四廠要設在貢寮

，都在臺北附近。將來臺北市民所得提高、休閒時開車到風景名勝區，却都是核能發電廠，這可不太好。我們知道低廉的能源很重要，也不要忽略無形的心理障礙，萬一發生問題，我是學機械的，我了解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機械產品是保證安全，所以安全

方面要特別重視。

馮議員定國：

今天教育上有很多問題，大家認為非常嚴重。你可否回答為什麼有補習？為何不上美術、體育課而上英文、數學？為什麼有明星學校？為何有越區就讀的現象？為何兒童戴眼鏡的比例居全世界之冠？

許市長水德：

最主要還是社會過分重視升學。

馮議員定國：

有沒有辦法不重視？

許市長水德：

重視升學本身並不是壞處，但變成升學主義就不行了。

馮議員定國：

若王韻駿博士在臺灣升學，他可不可以考上大學？

許市長水德：

我想應該可以。

馮議員定國：

他在師大附中的成績平均是六十一點幾分，你認為他考上的比例有多少？

許市長水德：

沒有留級應該可以。

馮議員定國：

不管考得上考不上，我們看到很多教育現象：有很多人在臺灣考不上大學，移民到美國之後，在美國讀了碩士及博士後衣錦榮歸，回來講他在臺灣是被淘汰的；很多應受國民教育的却跑到美國當小留學生，父母親把他放在遙遠的美國；也有很多老留學

生無法回國，主要是因爲他的孩子在臺灣就讀，他不願接受這種教育制度。所以我認爲市政還有很多事情都還是亡羊補牢的作風，比如：你告訴我那兒有補習，我去抓，或說拿證據來，市府應正本清源，這樣要議員做警察的事或督學做的事，我們怎麼分身呢？我認爲今天的教育現象，完全是因爲聯考制度的錯誤，大家一直認爲聯考制度是最公平的，可是爲了公平却抹煞了教育的意義。今天的教育目的是要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而聯考能考出德、智、體、羣、美五育嗎？不能呀！爲了達到公平而扭曲了教育的意義，這正確嗎？

許市長水德：

的確是有這方面的問題。但就整體而言，教育還是成功，假如沒有教育成功，今日的教育不會這般普及。

馮議員定國：

可是我們應該讓我們的孩子自然的成長，今天我們的下一代成長上受到相當大的阻力。我個人認爲可從臺北市的高中開始做起，百分之六十採聯考成績，百分之四十採從小學一年級到初中三年級五育的成績。我想這成績應該有其標準，若他從小參加美術比賽都有得名次，也經常擔任班長、服務股長，參加運動會也得名次，這自有社會對他的評估。如果我們有一套健全的評估資料，當兒童要將美術作業帶回家做或要去參加童子軍、社團活動，他的父母就不會禁止他了。若能這樣，我相信高中聯考必有一番革新。我也希望市府能向教育部建議，希望能開放大學聯考之門，若大學裏希望有一班的畢業生的話，就收四班的學生，到大二淘汰變成三班，大三淘汰變成兩班，大四畢業只剩一班，這就達到優勝劣汰的目的了。在大學裏是需要訓練專業知識爲教育目的，可是今天我們的教育只在成就一件事，就是大專聯考。開放

大學之門，我覺得還是要考試，可是應有平時成績，像美國的制度，可以提出申請。若這個制度能做到的話，可以革新整個教育制度。而非臺上講沒有補習，臺下却補的一場糊塗，教育單位都不能做到對青少年有所交代，那麼如何對下一代有所交代？今天整體的教育革新應從頭做起，我們乾脆承認現在的補習是存在的，請問在座的各位官員，你們的孩子沒有補習的，請舉手！

許市長水德：

我的小孩沒補習。

馮議員定國：

只有市長而已，其他人呢？喔！全部官員的小孩都有補習，爲什麼這樣你不承認補習是個事實？開放晚上加亮燈光讓他們在教室補習嘛！在聯考制度無法修正以前，把補習帶進學校，讓他們好好補習，由老師晚上督導，讓他們有良好的環境補習，不要再在小小的地下室或燈光灰暗的地方補習，這是很重要的。爲什麼就不能徹底的不要補習？能不要補習唯一的辦法就是修正聯考制度，請問市長可不可以做到？

許市長水德：

教育是國家發展的根本，所以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目前的聯考制度不能充分發揮教育的功能，這也是事實。透過聯考制度的公平，一般民衆對政府的教育制度有信心。

馮議員定國：

聯考制度是公平，可是並非教育的方向。教育是要訓練五育並重，這才是教育的方向，也應以此爲第一前題，然後再考慮公平與否，是不是可以從臺北市的高中做起？

許市長水德：

今天的問題是考試領導教育，考試本來是一種方法，可是現

在却變成目的。

馮議員定國：

每年花了一百五十億元的教育預算，而沒有達到教育目的，乾脆不要了。

許市長水德：

有啊！你也是教育培養出來的呀！

馮議員定國：

我不希望下一代再受相同的苦。

許市長水德：

我有同感。

教育方面是有很問題，我常講教育是解決問題的過程，假如沒有問題就沒有教育了。你提及目前補習風氣不好，是否乾脆化暗為明在學校裏正式辦一些課後補習，我想補習本身並不是不好，好的學生使他更好，不好的學生給他輔導，這不是很好嗎？今天的問題是補習影響到教育風紀，我們在這方面可以考慮，讓學校能有正常的課後補習，而非惡性補習。

高議員薰芳：

本組議員非常肯定教育的功能，目前的聯招制度雖然公平，但實際上並不能測驗出我們所需要的五育並重的學生，馮議員所建議的有關聯考制度的修正，當然不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能改善的。因這牽涉到高雄市、臺灣省整個劃一聯考制度的問題，我希望教育局能建議教育部，每個聯招會都有研究小組，希望澈底的研究改進聯招制度，同時命題技術也要加以改進。

陳議員光蕙：

本組談到聯考制度方面，由於升學的掛帥，影響很多問題，我覺得學校教育不僅要重視知識技能的教育，更要重視人格的教育。錢穆先生說過一句話：「只重科技與經濟，國家絕不會有前

途。」又說：「今日社會之弊端，教育不重教人如何做人，如何與人相處，而只看重發展個人的知識技能，今天我們的教育，或許可以培養出有各種技能的人，而培養不出真正愛國家、愛民族，在家能為賢子弟，出到社會能成為一奉公守法的好國民。」我們要使教育生根，國民有良好的知識道德，導師的功能是不是很重要？

許市長水德：

我有同感。

陳議員光蕙：

可是目前臺北市的導師費只有四百二十元，偏低了一些。我從教育出身，常感覺教育方面有很多還待改善。第一：應普遍的表揚好的校長和老師。第二：在經費劃分上，應專款專用，使每一項都非常合理化。可是在水電費方面，依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國中以上各學校按課業費總額只提列六%~九%，也可以在開放場地活動中心及游泳池經費預算項下提列六%，也可在一般經常費預算項下規定可支用三〇%，以及代辦費、蒸飯費及課業輔導費項下可提列七〇%及七%作為水電費。所以有很多老師因而誤解校長，不知校長把這些錢用到那裏？校長告訴他們是用到水電費上去，水電費的預算竟不到這種程度。我特別請好幾位校長對國民中學中小型學校水電費做抽樣調查，八班的學校一年不夠的水電費是十六萬元，十六班是三四〇、七五〇元，十三班是二五六、七五〇元，十八班是二三七、九〇〇元，卅班是二九八、五〇〇元，四十班是五六二、〇〇〇元。同時也有五點說明，指出由於未能專款專用，因此必須挪用其他經費而造成老師懷疑，校長，造成小朋友不相信老師，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是否以後可以專款專用不要挪用其他經費？市長也非常重視學童視力，你

也說過目前視力的問題是因考試太多，綠地太少加上燈光不足，你也很樂意改善這個問題。根據這分調查報告有兩點建議：一、年度水電基本費、補貼等應提高至現行標準之三倍。二、特殊設備另依實際用電數全額專案補助。你以為如何？

許市長水德：

對於水電費問題，由教育局、研考會與財政主計單位澈底做調查分析，這方面的經費應可以做得到，但是我們要客觀的調查不能浪費。

高議員董芳：

關於水電費，可否建議臺電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學校用水及用電能再降價？還有希望主計處處長在學校水電費的編列能儘量予以寬列。

陳議員俊源：

目前學生面對的升學壓力很大，剛才馮議員已替學生請命，希望你能採納。我也要為國民中小學的老師請命，根據七十三年六月之師範大學輔導中心劉主任所做的一項調查，發現目前國民中小學老師外在壓力主要來自學生、學校的行政人員、學校環境及家長，更指出造成老師壓力的主要原因：一、學生太多，影響教學品質問題，據統計資料所得，小學方面：美國平均每個老師只要教二十位學生、日本二十五位學生、德國二十三位、英國二十二位、法國十八位，我國有三十八位。中學方面：美國十八位、日本十七位、德國十五位、英國十一位、法國十四位，我國二十六位。而且中小學老師每隔八年，就要參加龐大的戶籍檢查的工作，還有要經常召開動員月會及兼差補習，這些課外活動也更加重其壓力。二、是升學壓力太大，因之他們不得不違背教育的原理及原則，老師變成販賣機器的設備，學生的升學率作為評定

老師好壞的標準，在此情形下，老師縱使不隨波逐流、自暴自棄，但是精神也會受到很多影響，因此很多老師在理想與現實之間有很大的衝突。三、學生的作業太多，老師修改作業心有餘而力不足。國民教育的宗旨在追求五育均衡發展，培養健全國民。由於升學主義的影響造成智育「一育獨秀」的情況，雖然教育局三令五申要求要減少學生的家庭作業及考試，使兒童能有快樂的童年，但這也始終沒有實現。第四、學校環境太噪雜，或受污染又很擁擠。老師外在壓力這麼多，市長有何解決之道？

許市長水德：

謝謝你對中小學老師的關心及勉勵。他們的壓力不但來自家長、社會環境還有升學方面的壓力。不過我要特別提出一點，希望各界對老師要多予鼓勵，臺北市教師的編制，師生的比例是二十六點五，日本東京是二十五點七，相差不大。

陳議員俊源：

我剛才已講過，小學老師與學生之比是一：三十八，國中師生之比是一：二十六，國中老師每週上課時數平均十八至二十二小時，我建議幾點：第一，增設班級以減少每班學生人數至每班四十人。第二，增進老師人數，將每位老師上課時數減至每週十三至十五小時，這樣將會有很多的時間與精力來接觸學生；另外，希望能早日解開升學主義掛帥的結，因為目前所有教育的癥結，就在於升學主義作祟，使老師受到許多教學困擾。第三，有關學校環境方面，市長在年初一直提倡「綠化運動」，也組織綠化指導委員會，我希望綠化運動由學校開始做起，目前學校可說是一片「水泥森林」一點綠意都沒有。以上幾點不知市長以為如何？

許市長水德：

最近我要求督學去了解學校綠化的成果如何？因為每年學校

有編列八萬到十二萬元的綠化經費。

陳議員光蕙：

剛才本組談到升學的問題及教育品質的問題，必須要有好的老師才能有好的教育。我很重視老師的工作量，我認為應該適當而合理。陳議員剛才也提到目前老師的負荷量太重，我記得教育界曾有這個試驗，就是將小老鼠的第一代放在紙箱內，牠們可和平共處，若第二代也放進去，就易互相攻擊，再放入第三代，則會咬傷對方。所以對於班級人數應該降低，同時我認為小學老師的工作量太重，因為在小學的編制上幹事很少，因此很多老師得兼任行政工作，還有些十三班以下的學校，甚至還要兼任會計及人事方面的工作，是否能減輕他們的工作量？聽說工友要減到百分之八十。最近市長大力推行學校能作爲社區的精神堡壘，我希望晚上也能開放學校使社區的文化能紮根，而且能有良好的休閒場所。在這種情況之下，不能一味要求老師付出時間，甚至一天希望他能做二十四小時的工作。請市長與教育局長特別研究如何照顧國中國小的老師，使他們的工作量能平均分配，還有考慮增加行政人員，不要減少工友人數。新增設的學校，應讓它有三個班級的編制，這樣才有主計與人事人員的設置。現在師專要改製爲師範學院，目前的小學老師除了科任之外都是通才教育，我希望改制之後，請你建議中央，今後國民教育的師資應採分科教育制，不要由一個人包辦所有的課程。其次，我覺得公私立學校還不够平均發展，今天爲什麼會產生明星學校？就是因爲公立學校的經費越來越龐大，而私立學校的經費越來越有限。小孩子書讀得不太好，他的父母可能要付出更多的經費來幫助小孩的教育。我統計過，一所高職每年要負擔節省公家的經費是三萬元，因

爲現在的高中、高職，政府的平均單位成本是每月一萬五千元，若有一萬個私立學校的學生就會節省政府三億元的開支經費，與其如此不如相對的增加補助私立學校的教學設備，不要影響整個教育的品質，請你特別重視這個問題。

許市長水德：

有關增加行政人員的問題，我想先從小學做起，國中還好一點，高中應該沒有問題。私立學校對教育是有貢獻的，可是有部分的私立學校，並沒有很正常的教學，所以如何輔導私立學校能正常教學，我們可給予獎勵金，比如在設備方面的獎勵等。

高議員薰芳：

私立學校普遍覺得不滿的就是好壞不分，他們認爲好的學校要申請教育局的補助金時，往往還要經一連串的申請手續，可是對壞的學校，教育局又拿不出實際處罰的措施，所以使得許多好的私立學校感到十分失望。若要對好的私立學校給予鼓勵，相對的對於壞的私立學校也應該有某種措施才對。我覺得目前老師的負荷量是集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於一身，但是老師所得到的尊重却與他的負荷量不成正比。例如教育局常委委託學校辦很多活動，而在這些活動裏最忙的經常是這些小學與國中老師，辦完活動應給予些許的鼓勵，而人事單位又限制每個學校只能報三位來記功嘉獎，我覺得既然要老師參予活動，給他們的獎勵就不該吝惜才對。

許市長水德：

老師本身就是精神的工作，比較重視精神方面的獎勵，對於獎勵的人數是應該增加的，這一點我會請人事單位加以注意。

高議員薰芳：

另外，究竟教育單位授權多少給老師，他能做什麼樣的決策

及行為的考量，即老師懲戒權的問題。現在教育部以至於教育局的行政人員都說不可體罰學生，所以老師也不敢動。對於好的學生，老師教好好像是應該的，但是對於行為偏失的學生，老師什麼對策都沒有，因為動輒得咎啊！不知你對於適當的授予老師懲戒權這一點，有何看法？

許市長水德：

我個人的看法是適當的體罰是需要的，但是不要由當事人老師本身來體罰，應可交由校長或訓導主任體罰，這樣就沒有情緒性的體罰在內了。

高議員薰芳：

基本上本組也持這樣的看來，就是老師有適度的懲戒權，是否教育局可以成立這方面的研究小組？不要把老師的手腳都綁住了，同時希望能在一個月內提出適當的處置的方式給本會。

許市長水德：

這個研究可以做。

高議員薰芳：

希望在一個月內把研究結果送到本會來。

許市長水德：

好。

洪議員溥哲：

市長就任一年以來，每天為千頭萬緒的市政建設忙得不可開交，希望能建設臺北市成為有朝氣、有禮貌、有秩序，且有文化傳統和融和現代科技的都市，市長曾提出要「主動、積極、創新」——我認為還要加上落實，也就是實踐及踏實，你可以考慮一下是否這樣更好。你在這段期間做了很多事，我想請問市長：你推展市政建設最滿意的一項是什麼？最不滿意的又是什麼？

許市長水德：

臺北市要朝現代化的國際都市努力，應該有這種國際化的活

許市長水德：

我認為整個協調、團隊精神還不够。另外，我較滿意的是認爲各單位的首長都很盡力的在做。

洪議員溥哲：

現代化的都市，是除了自己肯定之外，還要受到國際人士的肯定。我就體育方面而言，你認為臺北市需不需要興建一座標準的、國際的綜合運動場？

許市長水德：

在五年前就曾提到過要興建能容納三萬人至五萬人的體育場，不過現在王永慶先生已在桃園興建了中正體育場。

洪議員溥哲：

我是指臺北市。

許市長水德：

應該有必要。

洪議員溥哲：

大概要興建能容納幾萬人？

許市長水德：

差不多三萬人。

洪議員溥哲：

去年十二月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中常會一再提到「體育就是國力」，為什麼我們不做？你拿高速公路和人家比，四十年前德國就有了。我們應該讓國際有很多選手來到中華民國臺北市競技，以促進國民外交。你有沒有信心將來臺北市能辦小規模的亞洲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

許市長水德：

動。

洪議員溥哲：

像日本東京有「代代木」、韓國漢城有「蠶食」都是現代化的綜合體育館，他們都有計畫的在做，今日在運動方面能有所成就絕非偶然，必須有相當的人力、財力及各界的關心。日本在一九六四年辦東京奧運，而我們臺北市迄今連一座好的運動場都沒有。再者，臺北市的體育經費占教育經費的百分之三點五八，臺北市體育會的經費又占教育經費的百分之零點零零零五九，你一再推動假日廣場、假日花市、我愛臺北、文化公車等。我希望除了在文化、藝術方面之外，在體育方面也能均衡發展。你知道臺北市有幾個推展運動的單項委員會和區體育會？

許市長水德：

確實數字不太清楚。

洪議員溥哲：

我向你報告一下，臺北市有十六個區的體育會，有五十個單項委員會。但是每個委員會每年只領到兩萬元推展運動的補助費，這點很糟糕，下次市長選我去做，我會比這多出二十倍，雖然我沒有錢，但是我願意做。

許市長水德：

對！我正要拜託你，因為你對體育內行。體育會本身就是幫忙政府推展體育，不要完全靠政府。

洪議員溥哲：

其實這五十個體育會中，至少有二十五個是掛名，你今天要

求他做的是政府若補助他五萬元，就希望他出一百萬元。

許市長水德：

這是鼓勵性的。

洪議員溥哲：

像日本東京有「代代木」、韓國漢城有「蠶食」都是現代化的綜合體育館，他們都有計畫的在做，今日在運動方面能有所成

許市長水德：

下次你鼓勵我，我把議會領的錢都交出來，這樣才能把體育推展得好。

許市長水德：

你來推動籃球運動一定是一流的。

洪議員溥哲：

我的意思是你要多關心，體育會一年的經費占教育經費的百分之零點零零零五九，要是給日本人看到是會笑的，臺北市為首善之區，竟只有補助三百五十萬元，而日本一個地方級的都市就有三千五百萬元。還有許多外行領導內行，我剛才看到主席要敲議事槌宣布休息，我很急呀！這一敲下去我這最重要的都講不出来了。請市長多多幫忙。

許市長水德：

以後請你多多幫忙。

趙議員少康：

有兩個問題請教市長。第一：有關老師值夜的問題，老師是來教書而不是到學校值夜。日前士林有一位訓導主任被歹徒打死，還有老師在值夜時被打傷的，現在雖有招考一批駐衛警，可是還不夠，老師還是跟著輪值夜。老師工作很辛苦，每個禮拜教二十幾堂課，改那麼多作業還要照顧學生給他們愛的教育等，有許多老師都有職業病如長骨刺、喉嚨發炎等，而男老師又少，沒幾天就要值夜一次，我覺得這樣不對。

許市長水德：

現在已增加兩個警衛了。

趙議員少康：

還不够，老師還是得和警衛搭配輪值。乾脆全部由警衛值夜

，還有是不是增加警衛就減少工友缺？

許市長水德：

沒有！

趙議員少康：

我希望能改爲全由警衛值夜，憑良心講，老師遇到不良少年他能怎樣，只有挨打的份。第二：希望能建立老師申訴的制度，他們覺得在教學及訓導各方面有很多意見下情都不能上達，老師的意見應予重視，集思廣益把教育辦好。

許市長水德：

如何使老師意見能充分表達，在積極方面應該加強教學研討會，有任何問題都可反映，這樣比申訴還積極些，不但教學方面可改進，很多學校行政措施的問題也可獲解決。

趙議員少康：

不管消極積極，至少老師要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今天就是缺乏這個管道，這方面一定要再加強。

許市長水德：

好的。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 息——

——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速記：蕭憲銘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開會，請各位就座！繼續第六組，請發言。

陳議員俊源：

剛才我們對士氣和風紀的問題，提出一個有關紅包的調查報告，約有百分之九一·八的民衆，認爲部分公務人員有收受紅包

的嫌疑；剛才顏議員是誤會，以爲紅包收受是很嚴重的情形。我認爲市長的答話並不是 very 強有力，但對市長的答覆，本小組自會斟酌，對這個事情，我個人需要做個澄清，也希望在與首長對答之中，同仁間彼此能抱著互相尊重的態度，謝謝！

馮議員定國：

市長，有個市民曾經在晚上十二點多時打電話給你，打擾了市長的休息時間，這是很不正確的！他打完之後也打給我，也騷擾了我的休息時間。但我認爲他有部分是正確的，在延吉街和八德路交接口，自來水在那裏施工，已經有一個半月了，天天從晚吵到第二天天亮，使該地區居民無法安靜休息。晚上施工是爲不影響白天的交通，我認爲市政沒有做全盤的檢討，以在住宅區施工爲不影響白天的交通，而讓市民晚上却不能睡覺，這是更糟糕的。所以我認爲在商業區是應該在晚上施工，不要影響交通；而在住宅區就應該在白天施工，或上下班時間不施工，或在晚上十時就寢前施工。但目前並沒有這些彈性，都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不能因應情況而改變，所以造成今天這樣的狀況。就整個環境而言，挖個自來水管要一個半月；虎林街與八德路口的水溝則花了一年的時間，還有位老太婆因過路不幸而摔入溝內淹死；這些因施工而造成的傷害、噪音、污染，就是在施工時並沒有一個妥善的安排，因此我們建議在施工時能公布工期多久，延誤的話，要有怎樣的處分。第二，工期施工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在住宅區要如何做妥善的安排，在商業區又應做怎樣的安排，這才是正確的方式。希望市長在整個運用上能有彈性，在安全維護上要注意，前些日子就因爲沒注意而造成卡車輾死了一位行人；在噪音、污染方面施工單位要負很大的責任。

許市長水德：

好！謝謝你！

洪議員濬哲：

市長，你知不知道基隆河、新店溪，快變成超級臭水溝？這是因為水的污染，而最大的污染源就是市府投資一百億元的廸化和民生污水處理廠。據衛生署環保局即將提報給經建會的臺灣區水污染防治實施方案中，就明白的指出廸化等污水廠沒有處理污水的能力，只是家庭污水的轉運站。市府投資一百億元的污水處理廠被評估為轉運站，市長，你痛不痛心？通常測量河川污染的指標，最普通的方法是測量三種數值，第一種是BOD，也就是

生化需氧量。第二種是COD，就是化學需氧量。第三種是SS

，就是懸浮的固體物，不是蘇俄的飛彈，也不是納粹的秘密警察，但是危害人體却更深、更長遠。這些數值市長不一定要懂，但是它的意義，希望你能了解。根據本席收集到的資料，在民國七十四年廸化污水處理廠的放流水，污染濃度是BOD四五·六，新店溪溪水平均是四到一五·污水廠放流水的COD是一〇〇·一，新店溪平均值是一〇到四五·SS值，污水廠的放流水是四六·九，新店溪水平均值是一六到五〇。污水廠處理過的放流水比新店溪的溪水還要髒三到十倍，本席認為稱之「污水的轉運站」一點都不過分。市府從六十四年度到七十五年度，十年內投資在下水道工程的費用是六十一億六千四百九十九萬四千元；廸化污水處理廠花了九億三千五百卅九萬四千元，每年操作的維護費是六千三百卅七萬元，十年總數已超過一百億元，却只是替臺北市民把家庭污水轉送到新店溪裏。俗話說：「十年有成」，但是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十年花一百億元，却仍然在加重新店溪的污染。這一百億元和十年的時光，真是把錢丟到河裏，却沒聽到一點聲音，只看到溪水中污染的泡沫。除了廸化污水處理廠外，還

許市長水德：

臺北市的水污染，主要是家庭污水，占百分之八十以上，這十年來的投資，效果不大是事實。廸化和民生兩個污水處理廠，主要是針對基隆河、新店溪、淡水河，在基隆河和淡水河各有四個截流站收集污水。廸化污水處理廠將來還要透過淡水河的管到臺北縣，再做另一個處理，這個是八十五年時要完成的，第一期工程在七十九年要完成，詳細情形就由宋處長向各位報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

洪議員問的問題，我拿兩個數字說明一下。廸化污水處理廠進來的水，BOD五是一二〇到一三〇，我們處理出去的水是四〇到六〇，這些水一部分是家庭污水，一部分是截流的水。

洪議員濬哲：

處長，我這個資料，你可能還沒收到。

宋處長大同：

你的資料是我送給你的。

洪議員濬哲：

不！不一樣！不一樣！什麼時候你可以達到目標？我們花那

有一個民生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是流進基隆河。基隆河早就是超級的臭水溝，但是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民生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水污染程度居然比基隆河的河水還要髒八至九倍，這不是最大的諷刺嗎？花了錢還不算，這些錢竟然還是向市民用戶收費的，市民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更諷刺的，民間工廠污染河川，市府去取締、罰錢，市府自己的單位污染河川，却向市民收費，這真是傷腦筋！自己做不好，還有什麼資格去取締民間工廠？又怎能談防制水污染呢？請問市長，有沒有辦法做到污染程度至少不要比河水還高？請答覆一下。

麼多錢，應該收到效果，你給我的資料並不一樣。

宋處長大同：

你說的目標，我們是一步一步的來完成，因為廸化污水處理廠的容量只有廿八萬噸。

洪議員濬哲：

已經十年了！那裏還有那麼多時間，應該看怎樣改善才能快一點。你說，還要花多少時間？

宋處長大同：

以前十年，我們做的都是衛生下水道的硬體建設，包括主幹管、支幹管、處理廠和截流設施，這些東西在做的時候並沒辦法發揮效果。

洪議員濬哲：

什麼時候才能發揮出來呢？

宋處長大同：

七十六年度預計做家庭接管，連現在做的一起加起來有十八萬戶，相當於百分之廿八。整個臺北市的主幹管、支幹管要全部完成，我預計要到民國八十年，全部家庭接管是預計在八十五年。這個投資數字，將來還是很大，每年還是要有充分的預算。

洪議員濬哲：

還要花多少錢？

宋處長大同：

根據中程計畫，大約還要花二百多億元。

洪議員濬哲：

處長，請你好好的，積極的改善！這不是開玩笑的！向市民收費，而水還是這麼髒，不講出來，大家都不知道！好！謝謝你！

陳議員光蕙：

處長，剛才洪議員談到衛生下水道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重視，希望處長能按年分期的掌握進度，予以完成。洪議員剛才還談到傷腦筋，正好昨天有幾位大學生打電話給我，談到臺北市傷腦筋的問題知多少？請處長先回座。第一，空氣太差，環境污染，傷腦筋。綠地太少，到處水泥文化——傷腦筋。色情太多，燈紅酒綠——傷腦筋。治安太壞，到處鐵窗——傷腦筋。交通太亂，擁擠不堪——傷腦筋。再談到市政府，權責不分，多頭馬車——傷腦筋。獎懲不公，勞逸不均，士氣低落——傷腦筋。這七個傷腦筋值得我們探討，如何讓它變好，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談到環境品質問題，臺灣省的十大死因之一就是呼吸系統的毛病，而臺北市空氣的含鉛量，更是有目共睹的。噪音問題也相當嚴重，老師當中患聲帶、喉嚨的毛病特別多，導致師生失眠、頭痛、耳鳴，在這種情況之下，今後的綠化運動非常重要。綠化的功能很多，可以美化環境、調節氣候，也可以過濾空氣中的黑煙和落塵，以及吸收環境中吵雜的聲響，同時淨化有害人體的氣體。據我所知，目前的綠化工作還是做得不够，臺北市有二百五十萬居民，而已開發的公園，全部加起來還不到五百公頃，距離規劃的一千二百公頃，還不到二分之一。預定規劃的公園有九百多處，現在只規劃四百多處，也不及二分之一。這樣的結果，平均每位市民享受到的綠地只有二·四平方公尺，與美國紐約做個比較，紐約是卅四平方公尺，也就是我們只有十六分之一，這點是值得我們共同努力的。綠地太少，所以市政府種了很多人造樹，最近臺北市政府給我一個資料，以二百四十四萬人口計算，每人可擁有之綠地和樹木做成統計表，該表顯示每廿五人才擁有一棵行道樹。我們都知

道，一棵樹木經過十年栽培，只能供十六人氣氣使用，因此還少九人的份量，希望市長能加強綠化工作，以符合國際標準，這樣才能保障市民的健康。另外，學校綠化工作正在展開，我建議是否可以開放校園、私人庭園和農場，以補綠地之不足。能做代用

公園，政府可以做政策上的輔導、補助，以挽救臺北市民綠地不足的現象。昨天有位市民對我說，小時候對臺北市的印象有三大特色：一個是古城。一個是稻浪翻風。一個是瑠公圳，現在幾乎都不見了。我們到新加坡去，他們還很重視泥土的作用，有良好的泥土，可以吸收水份，防止地層下陷。今後臺北市學校、停車場、公園的規劃，是否可以仿效新加坡，保留一些泥土地，新加坡的停車場是用磚塊鋪成，磚塊之間都留有空隙，可以長出綠草，而又不影響停車，這方面我們若能注意，對臺北市民更有福氣，綠化工作希望市長能特別加強。

許市長水德：

謝謝陳議員對臺北市綠化工作的重視。雖然綠化尚嫌不足，各種污染是有，但是在醫療設施及各方面的改善，我們都在做。最近有個統計顯示，臺北市民平均年齡較臺灣省多三歲，所以若能再把綠化等工作做好，可能就會多五歲以上了！

陳議員光慈：

能做到這樣，市民都會很健康，也符合本組要求，非常感謝！

高議員薰芳：

市府送給我們一分市長自就任以來的廿三項政績，很遺憾的，這廿三項中，只有一項是有關環境品質的改善，也就是只有啓用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而對空氣的改善、噪音的改善或基隆河、淡水河的改善，似乎都沒有一點績效。

許市長水德：

有啊！河川地收回做公園綠地，就是環境的改善。環境的改善不只是地而已，像無形的噪音、空氣，我們都希望更加努力。您的目標是一個國際化的都市，而國際化的都市是由國外的人來肯定？還是由我們來肯定？或是由非臺北市的人來肯定？所以除了精緻文化的推展之外，對整個大臺北市的環境改善，是有助於達到目標的。

許市長水德：

對！

高議員薰芳：

另外本組剛才還談到核能的問題，由於北歐的輻射塵過大，許多觀光客都不敢去，以後亞洲很可能成為觀光的重點；臺北市是臺灣的重心，我曾在建設部門質詢時間過譚局長，究竟臺北市有什麼特色？有什麼地方可以去？當時我們對臺北市的觀光措施感到不滿。因為臺北市的觀光受制於觀光局，沒有自己的構想，是否就這點請市長提出構想，究竟我們要以什麼來吸引觀光客？

許市長水德：

提倡無烟函工業，也是我們將來發展的項目之一，我也會聽到國外的人說，看不出臺北有什麼特色，實際上有很多地方是值得大家去看的。一般人都以為只有故宮博物院，而我們的都市計畫處已經對臺北市的名勝古蹟、文化、休閒地方做調查，大約有一百處左右。

陳議員光慈：

市長，目前觀光事業非常重要；我所知道的觀光事業，在去年，我們在亞洲地區和菲律賓一樣，是負成長的國家，而且是負

成長百分之四・五六，可見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如果我們能好好做，一定能吸引在韓國舉行亞運、奧運的觀光客，這是很重要，希望市長今後在這方面要特別下工夫；同時在綠化方面可以用建築法規來限制，規定房屋建築要有美術的設計、庭園的設計，這樣子臺北市就能變成很美麗的都市。

許市長水德：

對！我們現在也正朝這方面在做。例如最近菲律賓觀光部長就連續來我們這裏兩次，甚至該觀光部所屬的文化團還到我辦公室，談到如何簡化觀光手續等問題。所以我們除了要開闢觀光地方之外，還要許多行政手續來配合。

陳議員俊源：

要讓觀光客樂於到臺北市來，我們的環境要搞好，交通、噪音、空氣污染、公害等一大堆問題存在，觀光客一樣會害怕，所以如何改善臺北市的環境品質是最重要的。剛才本組同仁一再談到綠化，這綠化工作現在已是刻不容緩了，但我替市長擔心一點，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公園綠地問題，在都市計畫法有明文規定，必須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定要徵收完畢，但中央到現在却一點消息都沒有。上次趙議員曾有個構想，讓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目前先免納地價稅，等到徵收時再補繳地價稅。因爲這些自民國四十年被劃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後，地主就不能使用這些土地，但年年却須繳納地價稅，難怪會造成那麼多怨民，認爲政府根本是騙人的。爲什麼卅年了都不徵收？所以現在是否可以先免徵，做個德政給他們看啊！這是第一個方法。第二個方法，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向銀行貸款，市民都很懊惱，是否就由市

銀行主辦，貸款給這些地主，貸款成數不要太高，等到要徵收時，地主若無錢繳還，我們可以讓他抵減。這樣民間既可以有錢週轉，臺北市就能變成很美麗的都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轉，而公共設施保留地才有利用價值，這是很好的構想，請市長向中央建議，市府也可以考慮一下。

洪議員濬哲：

市長，把自然帶回都市，最基本的做就是綠化我們的生活環境，你身爲綠化指導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顯示你對綠化很有決心，目前臺北市那一條路你最滿意？

許市長水德：

以前綠化的道路像敦化南路……

洪議員濬哲：

南京東路你認爲怎麼樣？

許市長水德：

剛開始做，還不錯！是今年二月間才開始做的，現在稍微有一點規模了！大馬路還沒有綠化的，現在都要開始綠化。

洪議員濬哲：

市長，如何從點、線、面來美化都市？而且對於建築管理法令，以後是否應修改，讓建築商在蓋大樓之前，必須先留有空地，以美化環境。

許市長水德：

這方面我們也在研究，就是在建築時要留多少空間，在建築法上我們是在研究。

洪議員濬哲：

綠化工作你是很有決心，除了市政府的示範影響之外，而且鼓勵市民參與，戶戶來配合，每個大樓都能種花植草，臺北市將來一定會變成很美麗的都市。

趙議員少康：

市長，本組同仁非常關心環境，希望給我們一個乾淨、清白

的臺北市，換句話說，在環境要乾乾淨淨，在政治上要清清白白，我相信只要市長能做到乾淨、清白，臺北市必能成為現代化的都市。談到我們的環境，問題很大，這個問題與人口的成長，都市的發展有很大的關係。我只是把現象指出來：歸納資料認為臺北市現在有十大危機，為什麼說它是危機，從七十三年起我國因污染有關的癌症，已居於十大死因的第一位。有那十大危機？我很快的說一下，第一個是水源的優氧化。翡翠水庫內藻類大量繁殖，水值一直迅速惡化。第二個，淡水河系包括新店溪、基隆河的死亡，主要河段的容氧量為零。第三個，烟霧金鐘罩，就是我們所說的SMOG(光化學烟霧)，烟霧金鐘罩，像泰山壓頂一樣在臺北盆地上面，讓我們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第四個，各種噪音集大成，包括人、機車、汽車、火車、飛機等各種車子聲音，喇叭聲，住宅內違章工廠的聲音，學校擴音機的聲音，甚至小攤販的叫賣聲、過年過節放鞭炮的聲音，施工機械的聲音，還有做法事、喜慶宴會的聲音，造成大家精神緊張。另外，我們抬頭看山坡地，不是房屋就是墳墓，一方面減少氧氣的供給，因為樹木少了；一方面又破壞了水土保持。以前我們說大陸的長白山是白水黑山，我們現在是黑水白山。第六個是水泥森林水泥地，連公園都盡量鋪滿水泥。抬頭又是高架橋、陸橋，也是水泥，所以我開玩笑說「水泥森林水泥地，舉頭又見高架橋」，整個都市缺乏綠意和生氣。第七個，地層下陷的速度驚人，臺北盆地這麼多年累積下陷二百卅一萬立方公尺；從三十九年到七十四年，空軍新生社下陷二·二四公尺，我身高只有一米七七，二·二四公尺比我还高，北門口下陷二·一六公尺，因此臺北市有很多地方原來是一樓，現在變成地下屋了。第八，那裏動工那裏倒霉，這就是工程公害，這點徐局長了解，廢土的問題啦！大卡車壓過變坑洞

的問題啦！噪音、安全的問題啦！亂抽地下水的問題啦！占用人行道的問題啦。第九，毒性廢棄物到處亂丟，我等一下再和你討論。第十，這個東西不能吃，那個東西也不能吃，大家不知該吃什麼好。例如，肉類有私宰的肉，有灌水的肉，內臟又含有抗生素，雞蛋前陣子也不行！海鮮又有西施舌、綠蛤蠣。蔬菜有農藥，香菇有漂白粉，魚丸有硼砂，牛肉、豆乾最近檢查，發現有防腐劑，皮蛋含鉛、玉米有黃麴毒素，甚至桃園的米還含有銻，銻會得痛痛病，這十個問題實在非常嚴重。我們先談空氣污染，臺北市有三個路口：重慶北路口、中山北路口、館前路口的煤層濃度大於四·一每一千英呎CLS，是全省最高的，這表示空氣骯髒的程度，是衛生署提供的資料。臺北市民有很多是騎機車和坐公共汽車，暴露在臺北市空氣最髒的地方，對呼吸器官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交通警察。另外，汽機車產生二氧化碳、一氧化氮和碳氫化合物，會與陽光的紫外線造成SMOG(光化學烟霧)，加上臺北市有百分之四十的時間，風速在每秒二米之下，一端產生的污染，一個半小時之內還排不出臺北市外。前年十二月，康寧國小二百名學生受到光化學烟霧及臭氧而昏倒，就是因為當時風速只有每秒〇·五公尺，我們先天上就不理會空氣污染的排放，這點我們應該重視，對車輛排放的標準一定要嚴格，現在是太鬆了。談到水污染，衛工處做的淡水河系三條主要河流的一〇三公里河段，沒有氧氣，就是死水的，民國五十八年只有三〇公里，民國六十年變成五〇公里，民國七十二年變成五九公里，民國七十三年變成六四公里，每年都在增加。每〇·〇河水內，大腸菌平均至少四千二百個，最多十二萬個，變成細菌的溫床，這是很可怕的事，再看噪音，交通大學交通工程研究所一年多前做的資料，臺北市康定路一年的平均噪音是七六·五六分貝，昆明街是七

七・二分貝，民生西路是七四・七四分貝，中山西路是六九・九

三分貝，公園路是八〇・八五分貝，開封街是七四・九八分貝。

我們都知道，七〇分貝就會讓人注意力減退，八〇分貝理解力降低，這些路口都在這個標準之上。另外，我要求工務局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很多施工機械我們沒有管制，這裏有個調查：施工

機械五公尺以外的噪音，打樁機有一二一分貝，挖土機有九五分

貝，破碎機有一〇六分貝，推土機有九六分貝，柴油發電機有八

〇分貝，壓路機八一分貝，任何地方的施工，不是只有一部機器

，附近居民苦不堪言，所以我才說「那裏施工那裏倒霉」。另外

是機場噪音，松山機場附近的民生社區有好幾所學校：三民國小

、民權國小、民生國中、介壽國中，每天軍機、民航機吵得老師

講話經常需要停下，有人說中正機場嚴重，其實松山機場也是很

嚴重。希望市長能向民航局交涉，第一個改善班次。第二個飛航

方式要改善。例如起飛後不馬上轉彎，先飛十公里之後再轉彎，還

有週邊對側種些闊葉樹，建些綠帶，使附近居民不受干擾。還有受到干擾的學校，隔音工程也要做。再來我還要談一個很嚴重

的問題，毒性廢棄物、有毒廢棄物，通常我們只重視垃圾，現在

才稍為觸及一些水、空氣，但在歐洲，有毒廢棄物變成八〇年代

最重要的主題，我們却沒去管它。先看醫院的廢棄物，魏局長一

定很了解，日本的醫院每個病床每天產生二・九九公斤的廢棄物

，包括肢體、內臟、血、材料、病人的剩飯等；美國是四・三公

斤。衛生署環保局估計，臺北市每個病床若以產生二・七八公斤

計算，臺北市有二千二百家醫院和診所，有一萬張左右的病床，一天就產生二萬七千八百公斤的廢棄物，一年就有一千萬零八千

公斤，這麼多的廢棄物我們怎麼處理？大家都搞不清楚。另外看

有毒事業廢棄物，包括焚化、掩埋、垃圾處理後會產生很多有害的飛灰、底灰、污泥、底泥、殘渣、碎屑，這些東西我們現在都

沒有處理，隨便掩埋，到時候會使這些有毒物質滲出、溶出、飛散，常常在幾年幾十年之後，污染地面、土壤、地下水，導致二次公害。今天美國有很多地方，例如舊金山，他們不但不生飲自來水，連煮熟的水也不喝，都去買礦泉水，這就是因為地下水受

到污染，而我們現在却根本都不在乎。因此我要建議環保局趕快建立有毒物質和醫院廢棄物的集中處理場，尤其對汞化合物、鎘化合物、鉛化合物、砷、銅、鋅、重金屬等化合物，以及氟化物、金化物、有機氯化物、有機磷化物、多氯聯苯、戴奧辛等東西

，一定要集中處理，有毒化合物就像定時炸彈一樣。談到基隆河，最近聽說有人在基隆河兩岸燒廢電纜，燒破輪胎，環保局去查，他早晚燒，你根本查不到，現在還是在燒，居民苦不堪言。希望市長能配合環保局將擋水牆外的三不管地帶，絕不准其燒廢電纜，那會產生戴奧辛，非常劇毒也難聞，希望能重視這個問題。

以上這十大問題，要如何使臺北市變成乾淨、清白的都市，是否請市長簡單表示你的看法？

許市長水德：

很感謝趙議員對臺北市環境品質應改善的地方，有那麼詳盡的調查資料和分析。空氣的污染大部分是來自機車和汽車的排烟，臺北市又是個盆地，風速不強的話，幾乎都停留在低層，這對我們的健康影響很大。你也提到對醫院廢棄物的處理，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我會請衛生局和環保局研究如何處理。松山機場要改善，我們是可以建議，不過松山機場附近的幾所學校的隔音設備，我們會請教育局研究加強。另外，陳議員談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這在臺北市是非常重要的，目前約有七百公頃的保留

地，必須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以前徵收，而其中約有三百五十幾

公頃是私有地，需要六二〇億元，而政府逐年編列的預算或建設公債，都還不够。但我們另有解決的辦法；剛才陳議員提到兩件事情：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以前無法全部徵收，是否可以暫時免徵地價稅，因為不徵收而又不給使用，實在說不過去，這一點我們可以在全國行政會議時建議；另一點，是否可以到市銀行貸款，我想是可以的，羅總經理，可以吧？

陳議員俊源：

現在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不能貸款，所以我們才建議你。

許市長水德：

我想應該可以貸款才對，只是少一點而已。羅總經理，你報告一下。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

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貸款是可以，但將來要出賣或使用，要受某些限制。

陳議員俊源：

現在是有限制，並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全部可以貸款哪！

羅總經理際棠：

是！是！

陳議員俊源：

只有少數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貸款，絕大多數都不能貸款。

羅總經理際棠：

是！是！

陳議員俊源：

所以我建議市長，希望你能考慮辦理這件事情。

羅總經理際棠：

這點我們可以研究。

馮議員定國：

今天整個市政府事務性的工作太多，業務性的工作做得太少，人事費預算也是相當龐大，真正要辦事的就很少，這從剛才的幾個例子可以看出。今天市政府動作所以遲緩，我認為有幾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不能接受新的事物，雖然講是能接受，但事實上並沒有做。例如辦公室自動化，在這十年內，工業生產力已提升了百分之九十四，而辦公室生產力的提升只有百分之四。換句話說，仍舊是用人力在做，以致很多事情想做而沒有能力做，造成龐大的人事，龐大的事務經費，所以辦公室自動化是市政府積極推動的項目。辦公室自動化能夠推動的話，我相信有很多事情都能够解決，包括人事、工作績效、預算審查、工業評估等問題，都能讓自動化來幫助我們。今天市政府都只是在紙上談兵，雖然有在做，但效果非常的差；許多單位限於人事編制，都只好用約聘僱人員；專業人員不足，很多人才都無法發揮。今天電腦從業人員基本薪水大約在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左右，而公務人員因編制所限，所以他不願到市政府來做；由於沒有參加高、普考的關係，他也不能進來做，造成我們沒有人員；我們自己訓練也不够，都只是知識性的講解，造成到處都講重要、需要、而實際上都是紙上談兵。市政府今天雖然有五十個單位在做自動化，我不知道做的成果如何？主計處電腦中心我看過，都在推動，但沒真正正在做，很多主管單位，中階層人員根本不知道自動化在做些什麼？還開過笑話說買了很多電腦來，很久不用，本來是硬體，現在都變軟體了。所以今天不做，明天不做，也許後天就會後悔了，希望市長能積極推動，因為將來並不一定要到辦公室上班，而是在家裏上班；國外已經如火如荼的在做，我覺得市政府的推

動實在太慢。

許市長水德：

辦公室自動化也是我們今後提高行政效率所要推動的一環。目前我們除訓練人才外，也分單位在實施，進度的確是比較慢了些。

高議員薰芳：

市長，辦公室自動化進度實在是相當緩慢，我們可以看到市政府所屬各辦公室實在相當擁擠，而各辦公室堆積檔案的地方更是堆積如山。如果能辦公室自動化，有許多檔案、資料，可以輸入電腦系統，而基層員工只要給予基本的操作常識，他們就可以勝任愉快，很快就把資料找出來。我曾在教育局任職，當時就覺得教育局的檔案真是堆積如山，甚至還要借學校來堆放檔案。以學籍來說，每個人須要管理好幾萬人的學籍，整個辦公室光就學籍資料就堆滿了。所以我希望辦公室自動化能趕快進行，也請主計處能給予支持。據我所知，教育局曾連續兩年的行政電腦化預算，到主計處就被刪掉了。市長既然有這個決心，希望財主單位能給予配合。

陳議員光憲：

要提高行政效率，除辦公室自動化外，還有很多因素要共同探討：第一個，獎懲制度必須沒有偏差，這樣才不會引起員工消極的抗拒。第二個，人事管道必須暢通，才不會導致士氣的低落。第三個，事權必須統一，才不會變成多頭馬車，導致事情難以處理。從環亞百貨公司的電扶梯事件，我們看了實在很傷心，我們看到工礦檢查所和建管處分別引用法令，說明都不是主管單位，這對市民的心理是不是有所影響？把市民弄得滿頭霧水，市長，你看應該怎麼處理？

許市長水德：

這件事他們可能認為是建築管理的問題，工礦檢查所可能認爲和勞工的安全沒有關係；實際上雖然不是那個機關專責，應該是都有關係才對。所以還是請兩個單位協調，共同去處理這個問題。

陳議員光憲：

所以我覺得應該做到事權統一。又如最近的啤酒屋問題、警察局、工務局、建設局，三方面都沒有互相協調，造成不好的印象；像保護區的濫墾、濫建、濫葬，社會局、建設局、工務局也是互相推諉。從這些看起來，希望市長能特別重視事權的統一。我看到市長正研議交通局的成立，這很重要。在六十二年撤銷之後，有關交通的各項問題都變成由各單位在處理，造成事權不能統一。希望市長對交通局的設立，能加緊脚步。另外，獎懲制度，不知市長是否知道，員工士氣低落和這個有關係。我們發現獎勵和官職大小成正比，這樣是否違反了獎由下起的原則？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要怎樣獎勵？

許市長水德：

剛才陳議員談到如何獎懲公平，這個公平就是如何來激勵士氣。如何獎勵，剛才也說過，一般都是上面獎的多，真正工作者獎得少，這一點大家都一直都有所批評，這一點將來要由人事處研究如何獎要由下而上來做檢討。至於人事調配，有時確是不够靈活。陳議員對交通局的建議非常好，目前不能如理想那麼好，缺乏專責機構來統一執行，因爲工程方面是工務局負責，交通執法方面是警察局，有關停車場的開闢，這也是工務局。將來成立交通局之後，再分設幾個處，例如將公車處、監理處、裁決所都劃到交通局，並將警察局的交通隊也納入。另外，停車問題在今天

是非常嚴重，而停車場的設立，工務局都是依照都市計畫，而不一定考慮到交通問題來規劃，所以如何在交通局內成立一個停車管理處，這是非常重要，將來也將交通工程處也放在裏面，交通方面就有一個專責單位，就不會再發生協調不一的情形。

陳議員光憲：

希望市長能加緊脚步，做到事權的統一。

高議員秉芳：

在提高士氣方面除了事權統一之外，獎懲公平化、普遍化也是很重要的因素。去年市政府研考會曾委託臺大政治研究所做了一個「臺北市政府獎懲制度的研究」，這分報告很令我們失望，就考績方面而言，簡任職考甲等的，占了百分之八〇·六八，也就是五分之四以上的簡任職人員考績是甲等的，而一到二職等的人員只有二九·一三%，所以我們感覺到考績甲等的人員，與職等高低成正比；而懲罰却正好相反，簡任職受到懲罰的只有百分之一·八，而委任職却高達百分之二十·九六，在這種獎懲不公平的情況下，有百分之四十八的市府員工。認為主管心目中誰甲等就是甲等，再怎麼努力都沒有用，這樣的士氣當然沒辦法提高。還有百分之六十的員工認為，由於獎懲、考績不公，所以會造成員工勾心鬥角，或時常抱怨，影響整個團隊精神。其次我們也發現，除了注重獎懲之外，員工也注重福利問題，也就是他沒有後顧之憂，他才會全心力為公家盡力。這分報告中指出，被問及員工待遇與福利能維持一般水準者，只有百分之〇·五；相當能够維持者，只有百分之十一·六；認為不能够者，高達百分之三十一·二，在這種情況下，你怎麼要求他努力工作呢？例如環保局的清潔工，能忍人所不能忍，苦人所不能苦，但他們的獎金還需要經過多年的爭取，一個月才多一千元。雖然到

最後有效果，可是在爭取的那幾年之間，士氣已變相的受到打擊。我們還可以看看警察人員，他們冒著生命的危險，一個禮拜只回家一天，但做了廿年的老警察，他的待遇有多少？一個月大概一萬八、九千元左右，而他却必須付出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兩、三倍的工作時間，他的服勤獎金每月只有一千五百元，這樣公平嗎？再看看自來水事業處的員工，經過多次的陳情，臺灣省自來水事業處有一般營利事業的獎金，而臺北市卻沒有，這樣的事情還要經過人事單位、主計單位、研考單位互相踢皮球，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結果，請問他們的士氣能提高嗎？雖然並不是公務員都要錢，但基本上生活照顧應該給他們。對於這些事件，是否請市長做個說明。

許市長水德：

非常謝謝高議員對公務人員的關心，和對福利的重視。正如你所說的，臺北市的公務人員責任是比一般人員重，以清潔隊員為例，一有垃圾，馬上就有電話要他們去清除，他們的責任不知要比其他鄉鎮的清潔工重幾倍。但為了區區的一千元，我們還是申覆了幾次，他們說要通盤考慮，我認為若與其他鄉鎮責任相同還可以通盤考慮，現在這一千元是已經同意了。高議員還談到警察的問題，今天的警察確實非常辛苦，就像服兵役一樣，有時候一個星期還不能回家一次，尤其過年、過節、例假日，大家在享受休閒時刻，也正是他們最忙的時候。目前在待遇方面雖然還不能給予提高，但在福利方面或退休之後的照顧，我們會建議警政署和各有關單位注意這個問題。今天公教人員的待遇不多，但是大家都本著「工作即生活」在努力，我也希望各界能給予公務人員在精神上的鼓勵。謝謝！

高議員秉芳：

自來水事業處的績效獎金，是否也可以儘快給予答覆？

許市長水德：

前天我已收到他們的陳情書，現在已交給人事單位去處理。

高議員薰芳：

現在人事單位又踢給研考會去辦理了。

許市長水德：

我會早一點來協調，如果省政府有，而我們沒有，原因在那裏，我會去了解。

陳議員俊源：

剛才高議員談到獎懲要公平，勞逸要平均，使我想到市府各局處的專門委員，共有四十七人，請問市長，專門委員的工作是什麼？

許市長水德：

專門委員在各局處內是核稿……：

陳議員俊源：

協助主任秘書？

許市長水德：

對！

陳議員俊源：

市政府給我的報告說，該職位在機關內偏向於調節性職位，

不拘於固定性工作，是幫助主任秘書工作。但是各局處的專門委員，我有個觀感：第一，專門委員與主任秘書同為十職等，主任秘書很怕大權旁落，不願將業務交由專門委員處理。第二，由於專門委員是調節性職位，無固定工作，我們可以發現各局處的專門委員不安其位，好一點的專門委員可以在辦公室畫些國畫，練點書法；差一點的就全天不見人影。聽說教育局以前有位專門委員就是因為太閒而在外面闖了桃色糾紛，且已經判刑，所以只要

我們能充分授權，就不會有這種事發生。再者，專門委員一般都是由基層幹起，也相當辛苦，可以說已歷任科員、主管，如果能多加利用，相信能減輕在座許多主管工作上的負荷。今天專門委員領的是高薪，坐的是高位，但未充分發揮工作能力，這是很可惜的事，請市長回去後能和各局處研究一下，如何提高專門委員的業務量，好不好？

許市長水德：

好！我也希望專門委員的功能可以充分發揮，我會請人事處再做檢討。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請開始！

高議員薰芳：

剛才本組談到提高行政效率，我們的辦法是辦公室自動化、人事管道暢通、獎懲分明，當然也包括澈底整飭貪污的風氣。

主席：

請各位保持肅靜！

高議員薰芳：

其次要談到休假制度，我不知道許市長的看法如何？能不能貫徹？能不能建議人事行政局將不休假獎金取消，因為領不休假獎金已與原制度違背了；另外可不可以對那些要休假的人發給津貼？

許市長水德：

剛才高議員的建議，我也有同感，但實際上有很多休假確是無法做到，倒不是為了獎金，以我而言，我每年有四週的休假權

力，但我從來沒有時間休假過。

高議員薰芳：

市長，你休假一天看看，其實你休假一天，世界還不是照樣運轉，有些事情看起來很忙，其實你休假一天，也不會有什麼大事發生。所以公務員不去貫徹休假，休假制度就如同具文。

許市長水德：

這一點我會請人事處澈底貫徹，我可以建議中央，不休假獎金不發，不過這是全國性的事情。

陳議員光憲：

市長，我們認爲你的健康就是市民的幸福，所以我們很希望你能貫徹市長及各局處長的休假制度。你們給我的資料中，休假有四點：第一，每年定期休假以兩星期爲原則，分次實施，每半年不得少於一星期。第二，定期休假可各別辦理或參加本府籌辦的休假旅遊。第三，前列應訂定期休假人員、休假計畫，分別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六月底前呈送本府，經核備後實施；如確因業務需要而須變更，亦應報府核備。目前貫徹了沒有？有沒有報府核備？局處長都在這裏，他們休假了沒有？

許市長水德：

這個並沒有貫徹。

陳議員光憲：

我們認爲公務人員爲使工作更有進展，使身心有所調劑之後，才能想出更好的方法來服務市民，所以休假制度很有實施的必要，本組同仁一致認爲應該取消不休假獎金制度；同時給予休假人員旅遊、休假之費用，請市長能重視這個問題，並積極來貫徹。

許市長水德：

好！這一點我們會列入全國行政會議的建議事項之一。
馮議員定國：

市長，我認爲你不休假是個錯誤，雷根總統經常向世人說，你們不要吵我，我要到大衛營去休假了。這麼忙的雷根總統都會找時間休假，我們希望臺北市長也有休假的時間，因爲休息是爲走更長的路。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單位的主管，實在太疲倦了。例如在座的一級主管，白天上班的時間，現在要延長到六點半，包括府會其他支援的人員，按照公務人員的規定，上班只是八個小時，但今天你們却超出很多時間，這是不正確的。所以我認爲你們上班的時間可以從九點半或十點才開始，這才是合理的。上班的時間，我認爲應做彈性的運用，例如最近談到游泳池的開放時間是八點半到十一點半，下午一點半到四點半，試問臺北市民的休閒時間是在什麼時間？是在晚上，是在早上，因此沒有時間去享受公共游泳池，因爲開放時間正是他們工作的時間。再看我們的天文臺，七十六年才一次的哈雷慧星，很多人從歐洲坐飛機到澳洲去看哈雷慧星，我們很多人跑到墾丁、蘭嶼去看，但我們天文臺開放的時間却是白天，我曾打電話給天文臺臺長，他說沒有辦法，因爲人員不够，上班時間都是白天；我問他白天能够看到什麼，他說白天能够看到望遠鏡。天文臺的功能是要用來看慧星，不是用來看望遠鏡的，這樣本末倒置，造成效率的降低，也造成不便民。例如市民十一點半到市府洽公，而市府人員都已準備吃午飯、休息，只好請市民下午再來，結果浪費了市民兩個半小時。上班大家都在同一個時間，也造成交通擁擠，造成大眾每天都要很早就去公車站牌排隊，然後又在車上浪費很多時間。今天上班制度的僵化，造成上班績效的低落，所以我們建議能將現在的上班，改成五天上班，仍然維持四四個小時，但爲民服

務的時間却能增長，因為有些人早點來，他可以早一點回家；有些人晚一點來，中間他可以休息，他再晚一點回家，這樣車子也不會擠，也不會再有鑰匙兒童的問題。再有一個健全的代理制度

，很多工作大家輪流來做，可以造成服務時間的延長，有些人是星期六上班全天，有些人是到星期五全天，一個星期也許有兩天的大禮拜，面對市民的部分，他們就有彈性的運用，這樣子我相信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希望能趕緊提倡彈性上班，使辦公效率更有效。

高議員薰芳：

提到彈性上班，市政府並非每個單位都與民衆有直接接觸的關係，市長，是否可以檢討先從與人民權利義務最有關的戶政單位、區公所、監理處、稅捐處、市府的聯合服務中心先來實施。就以市府內的聯合服務中心，我們常在中午去也找不到人，是否可以從這幾個單位先做起？

陳議員光蕙：

我非常贊成實施彈性上班，尤其先從比較與市民有切身關係，而又較容易做的先實施，像戶政機關就非常有必要。有人說商業界有三點半的問題，而婦女界則有四點半的問題，因為子女都放學回家了，她在辦公室感到很著急，想趕回去照顧小孩，但沒有辦法。如果能實施彈性上班，他可以利用中午休息半小時吃飯，然後提前上班，中午就可以為民服務，然後下午提前下班，這樣子就公私兩便，就不會造成鑰匙兒童，也不會造成這麼多青少年的問題，所以本組同仁認為實施彈性上班有六大好處：第一，可以使工作彈性化。第二，可以舒解交通流量。第三，可以建立代理制度。第四，可以增長為民服務的時間。第五，可以增加行政效率。第六，可以減青少年的犯罪。所以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希望市長和人事處能加以研究，從必要做的，趕快做起。

許市長水德：

剛才幾位都特別提到彈性上班，以增加符合市民需要的服務，及提高行政效率，解決部分交通問題。當然，上班時間星期六還是要上，但是在這些辦公人員內自行調整上班時間，而辦公時間是一樣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光蕙：

是！

許市長水德：

在調整方面，將來可能會比較麻煩，但這方面我們會請人事處做一個研究。

陳議員俊源：

市長，你說要請人事處研究，事實上很多事情都是一研究就沒有結果了。

許市長水德：

我想不但是人事處，還要請研考會、幾位行政專家來共同研究。

陳議員俊源：

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時間？

許市長水德：

可以啊！

陳議員俊源：

馮議員是首倡，他應該可以參與！

許市長水德：

好！到時候請人事處一起邀請。

陳議員俊源：

談到彈性上班，本組是極力贊成的。真正重要的一點，剛才陳光憲議員已說過，可以落實代理制度。我們今天發現很多公務員攬權，他的小印章很厲害，沒有他蓋章，公文就卡在那邊動不了，如實施彈性上班，除可貫徹休假制度，也可落實整個職務代理制度。市長很有魄力，也很有作爲，希望能趕快給我們一個時間，把彈性上班無法在高雄市實行的，拿到臺北市來實行，好不好？

許市長水德：

好！我們會澈底檢討這個問題。

趙議員少康：

市長，接下來我要和你談一個很熱門的問題，就是跳舞的問題。最近地下舞廳等種種問題，使大家非常關切。我個人感覺，跳舞在西方來講是很正常的娛樂，但到了國內却變成一項罪惡，這種觀念有待大家來澄清。最近有些人希望地下舞廳能給它地上化，我個人認爲跳舞，基本上應該肯定它不是一件壞事情，今天沒辦法把它納入管理，不承認它的存在，但實際上它又存在。很多地下舞廳一進去就四、五百個青年，先過一道鐵門，繳錢之後，經過一道巷子又是一道鐵門，大部分又都是在地下室，萬一發生火災，起碼有一半會活活燒死在裏面，這個責任該由誰來負？

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不能等閒視之。還有一個問題，如果決策要把地下舞廳地上化，還是會有地下舞廳，爲什麼？這是稅的問題。你們把跳舞變成罪惡中的罪惡，若真的開放，他們也不會公開化。因爲要合法的話，他們要繳什麼營業稅、娛樂稅、加值稅等，大約有百分之五十幾的稅，那麼他又何必呢？他只要拿百分之十或廿，給黑白兩道來打點就好了，何必去繳這個稅呢？今天政府若要開放而法令不全面做檢討，最後還是變成空談。我個

人認爲，政府既然知道這個問題就應該去面對現實，怎樣讓青少年有一個正當的地方來發洩他多餘的體力、精力，除了運動就是跳舞，我認爲這是很正常的。今天明明他在跳，政府又不准他跳，他心裏會覺得很奇怪政府爲何會有這種規定；他知道政府不準而又去做，從小就養成違法、脫法的習慣，不知市長有何辦法？還是大家就這樣假裝沒看到？

許市長水德：

趙議員非常關心青少年的活動，也提到如何使跳舞有妥善的處理，的確目前這件事是非常困擾的問題。實際上青年朋友有這個需要，但在法令上有很的限制，我們不願意過分開放，也不願它自然生長。本來很多活動在國外都沒有問題，在我們這邊就變成問題，像電動玩具、彈子房，在國外都很正常，我們這裏都變成問題。跳舞也是一樣，本來是很正常的活動，現在又變成問題了。這些恐怕也不僅是法令的問題，可能牽涉到我們的生活、文化各方面都要考慮，所以遲遲不能解決可能就是這個原因。現在是有問題，但我們也不敢貿然開放，恐怕會製造另一個更大的問題。在目前我們是拿不出辦法來，但我們的確應該深入去研究。

趙議員少康：

總要拿出辦法來啊！青少年占臺北市人口的比例很大，約占百分之四十到五十，你要顧慮他們的需要，而事實上也存在著這個問題。我的建議是給他適當的開放，納入管理；我也很反對寓禁於徵，因爲它造成更多的地下。如果覺得它是對的，就給他一個合理的稅負就可以了，何必搞個百分之四十、五十，那是沒有道理的啦！今天所有的行政主管都知道是問題，但都不敢講，包括內政部，包括行政院，希望在行政會議也把這個列爲重點。

許市長水德：

好！我們會澈底來檢討這個問題。

高議員薰芳：

地下舞廳的問題也牽涉到警察局工作量的問題。如果把地下舞廳通通視為色情，都需要警察去取締，而警察還要負責人民的安全、兵役處的點閱召集、戶口校正，我覺得警察的負擔太重。如果能把舞廳合理管理，就可以由建設局或其他單位來負責，警察局就可以全心全力來保護人民的安全。其次，教育局對舞蹈補習班好像也禁止設立，是不是這樣？我覺得政府機關也實在蠻奇怪的，雖然禁止舞蹈補習班不是教育局而是教育部全面禁止，似乎政府處處都在防範，好像它一定會出錯。文理補習班也是一樣，補習並不是壞事，但一到某個時段就把它 CLOSE 掉，把它變成特定團體的利益。舞蹈補習班也是一樣，很多人想學跳舞，可是沒地方去，只好到地下舞廳，或到公園去跳土風舞，轉而變成交際舞，這都是很不正常的現象。是否對舞蹈補習班的開禁也做一個適度的建議？

許市長水德：

好！我們再檢討。

陳議員光蕙：

剛才所談的這些問題，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地下補習班也好，地下舞廳也好，我們目前都不敢面對它，因此造成青少年犯罪的溫床。警力不够使用，也造成市民對政府形象的誤解，更造成地下經濟的泛濫。同時，某些行業發展到某一程度之後，就停止申請，也就保障了少數行業的既得利益，因此，地下舞廳或青少年休閒所需要去的地方，應該讓他們正常的活動，有了正常的管理就有正常的稅收，所以應該想盡辦法使這些問題得到解決。社

會風氣才能有所改善。請市長能重視這個問題。

許市長水德：

好！我們會檢討。

馮議員定國：

市長，我們都希望市政的經營能企業化，但我們却看到很多呆滯。有很多在社會上熱心的人士，包括在座的里長、鄰長，他們都是義務、願意投入社會、貢獻己能。可是我們沒有給他機會、給他權利，很多市政作業讓他們有無力感。因此他們要找議員，我們有質詢權力，在感覺上我們是比較有力量，事實上這是錯誤的。社會上有這麼多願意出力的人，却沒加以運用，如里民大會，我敢說是形同虛設，大家只是去領個獎品，政府對里民的建議都是「好！好！我會向上級反映」，反映了又如何呢？所以里民大會沒有發揮功能，不如乾脆把它取消！我們覺得許多里長、鄰長熱心為民服務，但是我們沒有給他管道。例如里長是不是有絕對的權力來督導里幹事，里長是不是有絕對的權力來監督管區警員？考核警員？這些都沒有做到，只是里長、管區警員、里幹事各做各的，完全沒有一個整合性。所以里長有無力感，好像做里長只是為民意代表競選，或要發貧民證的時候，做些為民服務的工作，事實上這是不對的。我們今天也沒有照顧到里長的福利，如參觀動物園，可以讓里長一個免費的參觀證，社區的游泳池，也可以給里長一張出入證。我們有很多的公共設施，都應讓里長們參與、了解；定期的舉辦座談會作為市政建設反映的管道，讓里長們能够直接的參與市政，讓他覺得是市政建設的一份子，希望市長能够加以督導，趕快改善，謝謝！

許市長水德：

謝謝你！我們也正朝這個方向在做！例如我們今年也是請里

長先生參觀部分市政建設，我們是儘量讓里長能夠參與地方建設，因為很多基層建設非常重要，而對這些里長也比較清楚、了解；雖然有些不能夠滿足到他們的意願我們將儘量讓里長們能够參與。

洪議員溥哲：

市長，現在本小組要跟你談社會風氣的問題。針對改善社會風氣，應該從生活教育、倫理教育著手，以配合法律的執行，才能本末兼治，這是有關國民生活環境切身的問題。問題是如何去做，才能收到速效，我請問市長，對於如何轉移社會的不良風氣，是不是有周詳的計畫？

許市長水德：

不良的社會風氣，在目前當然是跟我們的經濟過度發展及社會建設不能平衡發展有關，因此也帶來一些社會風氣。這些不良的社會風氣應該是民衆全面來改善。這一方面不僅是政府要做，也應該從家庭、學校、社會著手，尤其是在社會方面。我常常講，教育方面要特別強調所謂「身教」、「言教」、「境教」，而「境教」也很重要，這個環境沒給他們良好影響的話，就很容易受到別的影響了。

洪議員溥哲：

請問市長，現在社會對一個人的價值判斷有很嚴重的偏差，你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所以在教育方面要如何培養一個人對社會服務的正確人生觀，這是很重要的，而聯考制度也牽涉到這個問題。聯考也好，考試制度也好，只是過分重視個人成績，而沒有考慮到團隊及服務，例如美國大學的入學要看你課外活動的領導才能和服務成績，

我們這裏對這些都不考慮。

洪議員溥哲：

市長，你講得很好！現在的風氣有笑貧不笑娼的觀念，使一些心態不正常的人願意走捷門，擠身上層社會，這是整個社會的一個問題。剛剛市長也提到這是社會環境的變遷，像家庭教育，每年母親節的時候，很少提到一些刻苦力學培養出來的青年人，能够在社會上讓人家知道，這是家庭和社會教育很嚴重的偏差。請問市長，面對如此的環境和壓力，你如何使人回心轉意？是否在政策與作法上有加以調整的必要？因爲現在選出來的都是一些歌星的母親或是電影明星的母親，這個風氣很壞。很多培養出來像市長這麼能幹的人，母親就要接受表揚，這是社會調整的一個必要，市長，你說明一下。

許市長水德：

對於改變社會價值觀念，轉移良好社會風氣，當然我們是透過孝行表揚、模範母親、父親，模範家庭等等。不過這方面真正要能够發生功能，主辦單位要特別注意選拔的問題。另一方面我覺得家庭是根本，今天我們社會的組成在家庭，前幾天我們藉著母親節，透過全市的里長太太、母親，來推動幸福家庭的計畫。所謂幸福家庭就是每個家庭都能够正常，都有很好的教育，對社會的價值觀念都能正常，這才是一個根本。這雖然是一個長期的心理工作，但是我們最近就要開始召集辦理，來推動幸福家庭的觀念。

陳議員光憲：

市長，我非常同意您的看法。如果社會風氣要好的話，應該從家庭做起，讓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幸福的家庭；同時也應該從學校做起，不可諱言的，有時候社會教育不良的話，也會影響到學

校教育、家庭教育。在學校教育方面，我們剛談到綠化工作，談

到臺北市很多急切的、應該做的事情，而且必須馬上做的事情，令我

想起你剛剛談的環境教育很重要。我記得古代的書院，在環境的佈置上都很重視花木的種植，可是臺北市目前好像沒有重視到這個問題。古代的書院提到多種龍柏，象徵可以望子成龍；多種榕樹，可以培養民衆及子弟容忍圖成的精神。庭院設計方面，有的是種蓮花，表示清白的節操。現在臺北市在花木種植方面，是不是也可以從這方面來做？同時在學校教育方面，很遺憾的，就像我剛剛所說的，我們培養了很多專業青年，可是往往不能培養一個看全面，而不只看少數面的青年。所以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應該從事的工作就是訓練青年人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感，養成他看全面的能力。對於成功的人，我們不只是羨慕，而應了解他成功的背後所付出的代價。在這種情況下，目前教育局也有一個道德教育的評量計畫與評鑑工作，可是我們覺得很遺憾的是這個工作變成紙面文章，變成文書政治。事實上，考核一個學校道德教育做得好不好，不應該從標語、演講這方面來做，應該實際觀察學生的表現，以及觀察這個學校的校長、老師、他們一致的做法，如果能實際整個觀察考核的話，我相信對於社會風氣會有更大的幫助。另外，目到色情非常氾濫，很多色情到了住宅區，就破壞住宅區的安寧，也影響到居住的品質，更勾引青少年誤入歧途。所以色情問題要整個掃蕩，才

能够提高整個社會風氣。社會風氣要好，從歷史上看，都是由一、兩人號召，所以市長應該以臺北市的大家長，振臂一呼，喚醒國民的道德意識，然後大家來管政事，這樣才能發揮道德勇氣，使臺北市的社會風氣變得更好。

許市長水德：

這一方面目前不僅在臺北，幾乎在世界大都市都有同樣的問題產生，如東京、紐約、芝加哥。但是要如何把這些問題減少到最低程度，就要付出很大的力量，並集中精神來了解分析，解決這些問題，這一方面就是剛才陳議員提到的「守望相助」要加強，另一方面就是我一再強調的大家要「多管閒事」、「多管政事」。

好！謝謝！

陳議員俊源：

市長，今天社會風氣的缺失，個人認為有三點、第一就是剛洪濬哲議員講的「笑貧不笑娼」心理。第二就是各人自掃門前雪的心理。第三就是缺乏道德勇氣。所以導致今天社會風氣相當敗壞，我今天看了報紙，社會風氣也影響到整個教育風氣，教育局今天上了報，就是教育局預算編列很浮濫，教育局人多、錢多、活動多，官員統統有獎，分賬不均，這個也牽涉到大家樂的問題，所以今天社會風氣的敗壞，影響到整個教育風氣也有問題，使我個人感到相當遺憾。近年來社會上發生很多事件，像搶人勒索、搶劫銀行、殺警奪槍等暴力犯罪的行為逐漸增多，由於暴力犯罪對市民生命財產構成很大的威脅，使得社會感到不安全。根據我們統計，重大刑案的發生以臺北市最多。為什麼會最多，有兩個原因：第一，歹徒利用臺北大都會整個控制力越來越薄弱，以及社會的疏離感越來越大的關係。第二，近年來我們經濟景氣非常衰退，投資意願低落，失業率不斷上升，雖然失業率並不代表犯罪的直接因素，但是這些問題會形成各種情況的聚合，容易使人陷入犯罪的情況。所以我們應該繼續推展守望相助運動，要很落實；另一方面要加強國民就業的輔導，減低社會失業問題。不知市長有沒有確實的做法？

許市長水德：

還有個人社會價值觀念的問題，由於社會的變遷，結構的改變，社會價值觀念就有了改變，有很多像你剛才所說的「投機心理」

、「笑貧不笑娼的心理」；要如何消除這種心理……。

陳議員俊源：

請用書面補充，好不好？

許市長水德：

好！

洪議員清哲：

市長，希望談到殘障同胞，我們兩個都能有共識，因為他們並未因社會的進步而受到社會的尊重。他們不只是家庭、個人的不幸，也是社會的責任。今天我們要積極的投資殘障，不然明天將會帶來更多的壓力。請問市長，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各公民營機構僱用殘障者達三%的名額，市府各單位現雇用的殘障人數有多少？

許市長水德：

這點我有個感覺，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應該給予鼓勵，但是沒有說明沒做到要不要處罰。

洪議員清哲：

市政府現在有幾位？只有兩位對不對？我再請問市長，市警局同意提供三%收費員的名額給殘障同胞，現在只聘用六位；照一千四百位的比例計算，三%有五十二位，為什麼只有六位，是什麼原因？

許市長水德：

這牽涉到公務員任用法的問題，有些殘障朋友沒有公務員任用資格，所以我們單獨用約雇或約聘，至少社會局應該多加鼓勵。洪議員清哲：

我想請市長多重視這個問題。

許市長水德：

好！好！謝謝！

馮議員定國：

市長，剛才提到三%的問題，市府幾乎沒有做到，現在白局長承諾要做到，但是白局長只是在任用資格做到，而我們希望連結聘人員都能用到三%，因為任用資格考上，自然會被任用。

許市長水德：

這還有個問題，我們公務員許多考試要身體健康者。

馮議員定國：

我知道！我們現在的殘障朋友，事實上比不殘障的人更能勝任。例如我在伊甸殘障基金會訓練他們電腦，他們學得比一般人更好。所以我們應該落實一點，從訓練上著手，殘障人員刻印章、修手錶，事實上他們做得更好。希望在明年或兩、三年內，不只是任用人員，就是連約聘人員都能真正的全部達到三%，好不好？

許市長水德：

好！謝謝！

高議員薰芳：

市長，本組同仁今天花了很多時間跟您談到士氣的提昇，行政效率的提高，以及風紀的整飭問題。我們提出這樣的報告，並不是在打擊公務人員，我們也希望公務員更好；而事實上市民的觀感裏，認為我們的公務員多少有一點點嫌疑，希望公務員應該自立自強，使整個社會邁向乾淨、清白的目標，並朝這個境界努力；也希望由公務機關做起，使整個社會更加清白、更加乾淨。謝謝市長！謝謝！

許市長水德：

好！謝謝大家的鼓勵！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用書面答覆。謝謝市長的答覆，散會！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壹、書面質詢部分
五、問：市政企業經營。

答：一、現在是一個事事講求效率的社會，以美國為例，很多大城的市政管理者皆由民間著名之企業專家來擔任，以管理出名的鳳凰城為例，企業管理已很早被應用到行政管理，例如：行政管理中之績效評估即是應用企業管理的精髓，在行政命令發布以後，以績效評估做為強而有力之回饋調查（feedback）。本府研考單位即應具有企業管理理念，而本府研考會的計畫作業工作即統籌市政建設之長、中、短程計畫，使市政府有限的財源能做最有效的運用，並使各局處間達成圓滿的協調工作（coordination），使各局處均能按原訂計畫完成作業。

二、本府研究發展工作乃聘請各方面之專家學者，針對自己的專長來貢獻市政建設，使市府對市政建設有一個更清楚、更具前瞻性及社會需求性的了解，為民眾提供最完善的服務。研考會的評估工作亦十分重要，且極具企業精神，若有計畫而無評估即如醫生只管開藥方而不問病情反應，是相當不負責任且具危險性的做法；因此以績效評估（考核）來做為計

畫執行成效之調查，以社會大眾之反應隨時對市政建設提出最效之指正，同時也利用考核工作做為市政建設人員之訓練，使其澈底執行已訂定之計畫，使整個市政建設之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與績效評估能結為一體。

三、目前，企業界莫不注重電腦化與辦公室自動化，市府亦以此為今後行政之重點，市府在做市政決策時，除注重民間反應外，亦十分重視投資報酬率之高低；由上述可知：市政管理與企業管理是不可分的，而我們所偏重的乃是為營利性之企業管理，我們的行政管理並非以私人與營利為目標，而是一個以公眾為主的企業管理。

四、廢棄物清理目前為執行機關的責任；但是擴大民間參與應為發展趨勢。本府認為廢棄物只要能經濟有效清理，達成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的目的，不論公營或民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其專業技術人員與貯存清除，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能符合標準及需要，則其清除或處理任務應均可完成。民間機構較具有企管精神，且可免除政府負擔，委託其清除或處理應屬可行，惟亦應考慮其中途無法執行時所產生之後果。

五、廢棄物分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二種。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必要時，得報經上級主管機

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

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規定由中央機關訂定。技術人員之

資格準則早經發布實施，管理輔導辦法中央仍在研訂中，俟訂頒實施後，本市當予研擬辦法選擇地區

試辦，如屬經濟有效，且能服務市民，將予擴大。

七、至水溝清理部分，目前已就部分大排水溝發包民間廠商清理。

六、問・交通問題。

答・一、公車票價：

(一) 上次公車票價係七十年四月七日調整實施，全票六元、優待票三元，現行公車票價係經貴會第四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普通票七元、優待票三・五元，自本（七十五）年一月廿一日調整實施，兩次票價相距四年半餘，其間運輸成本早因車輛進口稅捐調整、汽車燃料費、監理規費提高及燃料改用高級柴油等因素，有所變動，本府鑑於公車營運關係市民至鉅，且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每兩年檢討一次，是以並未適時反映成本。

(二) 國內油價四度降價，公車使用之高級柴油前兩度（二月十九日、三月十三日）共降低一元，近五日內（四月廿六、卅日）兩度降低二元，合共降價三元，相隔時間甚為短促，為使節省油價支出立即全數反映於票價上，回饋市民，業於第四度

油價降低之翌日（五月一日）由本府建設局邀集公車業者研討是項問題，已經研商同意將節省油價支出全數反映於普通票卡票乘客，並自本（五月八日）上午五時起實施，現行售價七十元普通票十格卡票折價以六十六元發售（每一票格折價減低〇・四元），普通票投現乘客仍維持為七元，至優待票三・五元已低於直接成本無法反映票價，自強公車、小型公車七十年四月迄今五年來未予調整票價，亦不反映票價。

二、公車路線規劃：

(一) 本市目前之公車路線網（普通公車一七八條，自強公車五四條，小型公車十三條）係配合本市單一運輸中心之特性及社區發展之需要，經過數十年之演變逐漸形成，乘客已習慣，雖有路線重複、迂迴，過於集中臺北火車站、中華路及站距過短等缺失，近數年亦不斷克服困難，以漸進方式截彎取直、拉長站距、改善路線型態。亦有人建議應將本市公車路線一律改為棋盤式之路線，但衡諸本市單一運輸中心，各地區發展情況不一，縱橫幹道起迄點多，缺少適當之停車場或迴轉巷道，實施有所困難，亦未必市民可予適應。本理想之公車路網，應為由棋盤、輻射、循環、連貫轉車據點等路線作適當之佈設，為改善本市路線，經委託臺大土木工程研究所研究規劃，建議調整路線，截彎取直等卅一條，建設局已陸續調整十三條，另外該局依其調整原則，調整十三條

，其餘當繼續分期調整。次查，臺北地區大眾捷運系統、中運量捷運系統即將開始闢建營運，將來公車路線必改變成捷運系統之集散，補助性路線，惟因捷運系統係分期分線闢建營運，是以公車路線全盤調整改變型態，宜配合其進度，分期分區調整公車路線型態。

(二)學生專車普偏化：

爲便利尖峰時間上下學疏運，本市各公車單位多年來均能主動與各學校聯繫加開學生專車。爲使學生專車普遍化，已函請本府教育局通告本市各級學校多利用學生專車，如有需要逕洽各公車單位辦理。

三、籌設交通局：

由於本市交通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尚缺乏統一事權之專責機構，爲求統一事權，標本兼治及鑑於以往交通局失敗之經驗，本府擬採突破性作法，成立有責有權之交通局，將現時受人詬病之主要問題癥結如停車問題、交通秩序與執行、樞化工程及公車營運等業務均予納入，使具有充分之執行事權，基此新交通局組織，除將原六十一年交通局中含有之業務單位如公共汽車管理處、監理處外，擬再增設停車管理處、交通工程處，並將警察局之交通大隊、交通事件裁決所移撥納入，以利本市交通問題之全面改善。目前正在積極協調有關機關研處中。

七、問：治安問題。

答：一、暴力犯罪：涵蓋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及強

姦等五類管制刑案而言，本府警察局當前採取重要措施如下：

- (一)持續執行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
- (二)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提高自衛能力。
- (三)嚴密戶口查察，全面鑑定不良份子，形成重點監控，有效掌握人口動態。

四、從嚴取締職業賭場。

- (四)加強查緝逃犯。
- (五)澈底檢肅非法槍枝、刀械，以降低犯罪層次。
- (六)對未破案件，以鍥而不捨精神，不斷分析檢討追查，務求偵破。
- (八)持續執行「一清專案」第二階段任務。

二、色情營業：

本市由於近年以來，工商發展迅速，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導致社會奢侈之風甚熾，本府向極重視社會風氣問題，不斷檢討改進，本府警察局就遏阻色情泛濫方面，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遏阻社會色情泛濫工作，本府警察局依照內政部警政署奉行「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所頒「遏阻色情行為部分指導計畫」策訂：「遏阻社會色情工作實施要點」持續執行。
- (二)七十四年元月間行政院頒布「特定營業管理改進措施」，規定將舞廳、酒家、酒吧、咖啡茶室等大部分色情營業，不再列爲特定營業管理，唯依照改進措施三項(七)款之規定，如有未依法登記、違警、違規行為、犯罪嫌疑，由警察機關負責逕達

行依法處理。

(三) 七十四年一至十二月取締情形如下：

1. 取締地下及變相風化營業一、三五六件。
2. 取締暗娼賣淫一、二二〇件。
3. 查獲誘淫書刊三〇六、九六六本、圖片一八、三〇六張、發音片一、七四二張。

四 本市色情確屬泛濫，雖積極持續取締，但仍無法掃除淨盡，至劃定特定區管理，有中央政策決定，警察機關只是地方性的執行機構，當繼續將是項意見反映中央採納決定。

三、警察升遷、待遇出路及操守：

(一) 升遷及出路部分：

1. 本府警察局員警升遷係依據內政部訂定「警察人員升遷要則」辦理，以警佐（委任）職務人員（包括警員、巡佐、小隊長、巡官、分隊長分局員、辦事員等）升職以資績計分爲主（計算服務年資、考績、獎懲等分數、排列名次，依序檢討升職），考核保薦爲輔；警正以上（薦任）職務以考核保薦爲主，資績計分爲輔，遴選優秀人員爲領導幹部。
2. 基層警佐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兩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未因品操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工作上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可報考中央警官學校專修科深造二年，畢業後以巡官任用。
3. 警員與巡佐員額比例原來約爲十比一，現已修

訂爲七比一，故基層警員升職機會已有所改善。

(二) 待遇部分：

警察人員待遇係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辦理，警察人員平日出生入死，危險性大，所得待遇並不比一般公務人員高，極應提高警察之待遇，但提高待遇，涉及甚廣，阻力亦大，現警察人員待遇由主管全國警政之警政署繼續向行政院爭取中，請各議員先生反映中央鼎力支持。

(三) 操守部分：

警察應本著廉正操守執行任務，遇有少數害羣之馬違法犯紀，均以壯士斷腕精神，從嚴處理。七十四年計有重大違紀案件七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六人，移付懲戒者一人，記大過一次者二人。

八、問：社會風氣。

答、一、改善禮俗：

本府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實施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實施方案訂定之，分由本府十二個局處會及十六個區公所分工執行。各執行單位均須每年檢討一次，並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填報本府綜合單位社會局綜合檢討後，彙報內政部彙轉行政院。本府每年填送內政部之執行情形及成果，均分送各有關單位，作爲改進依據，並就本府民政局年來改進措施陳述如後：

(一) 每年舉辦孝悌楷模及孝行模範表揚以宏揚社會光

明面，激勵市民大眾共同履行孝道。

(二) 每年計畫辦理六次示範性市民集團結婚，以端正社會減少鋪張浪費陋習。

(三) 推行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以培養勤勞儉樸的風尚。

(四) 設置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獎助學基金，鼓勵市民節約婚喪喜慶祭典費用，捐作獎助學基金，以嘉惠清寒學子。

(五) 集集輿論學者專家對於本市陋習之興革意見，列為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重點推行目標。

(六) 督促各區公所輔導里鄰社區與民間團體，組織各種休閒活動隊，鼓勵市民踴躍參加。

(七) 延續推行禮貌運動、排隊運動，使市民養成守秩序重禮讓習慣，藉以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二、遏阻色情：

本市由於近年以來，工商發展迅速，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導致社會奢侈之風甚熾，本府向極重視社會風氣問題，不斷檢討改進，本府警察局就遏阻色情泛濫方面，採取下列措施：

(一) 遏阻社會色情泛濫工作，本府警察局依照內政部警政署奉行「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所頒「遏阻色情行為部分指導計畫」策訂：「遏阻社會色情工作實施要點」持續執行。

(二) 七十四年元月間行政院頒布「特定營業管理改進措施」，規定將舞廳、酒家、酒吧、咖啡茶室等大部分色情營業，不再列為特定營業管理，惟依

照改進措施三項廿款之規定，如有未依法登記、違誓、違規行為、犯罪嫌疑，由警察機關負責逕行依法處理。

(三) 七十四年一至十二月取締情形如下：

(1) 取締地下及變相風化營業一、三五六件。

(2) 取締暗娼賣淫一、一二〇件。

(3) 查獲誘淫書刊三〇六、九六六本、圖片一八、三〇六張、發音片一、七四二張。

本市色情確屬泛濫，雖積極持續取締，但仍無法掃除淨盡，至劃定特定區域管理，有待中央政策決定，警察機關只是地方性的執行機構，當繼續將是項意見反映中央採納決定。

三、改善社會風氣：

(一) 本府現行改善社會風氣採取下列措施：1. 戒除奢侈浪費，勵行勤勞節儉。2. 擴大宣導勤儉節約。3. 改善民間習俗，倡導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4. 倡導國民儲蓄運動。5. 加強法治教育培養守法精神。6. 培養社會責任觀念，注意公共道德。7. 宣揚民族文化，發揮愛鄉愛國精神。8. 推行正當康樂活動。

(二) 為推行當前改善社會風氣經採取下列措施：

1. 利用各種(個)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等機會，放映「會議規範」影片，增進員工對民主政治功能之瞭解認識，培養職業道德及社會責任觀念，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定期舉辦「好人好事」、「敬老楷模」、「模範婦女」、

「模範母親」等表揚大會，以啓發大眾共識，

促進社會和諧。

2.透過民間團體集會，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參加政府舉辦之集團婚禮，喪葬儘量採取火葬方式，喪禮使用公設禮堂，喜慶宴會力求節約，並以茶點招待親友。

3.鼓勵各類社團熱心公益，參與社會服務事業，

讓社會上願意服務者貢獻有門，需要扶助者呼援有處。

九、問・大都會區。

答・臺北市與鄰近各市鎮由於經濟、文化所帶動關係非常密切，已形成一個大生活圈，在本地區範圍內任何一地之發展與本市場息息相關，故本市之各項規劃、建設均已趨向大都會區觀點予以考量。爲有效推動本市之建設，配合臺北都會區之發展，除配合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外，市府已就都市計畫行政工作及實質建設分別辦理如左：

- 一、都市計畫部分：本市現有之各項長期發展，計畫均從都會區之觀點加以規劃。如爲配合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所做之遠程發展構想、交通發展等計畫，及汽車修理、工業區發展等專案計畫，均係從臺北都會區之整體考量前瞻規劃。
- 二、行政部分：利用省市協調會報，進行本市與臺灣省重大建設發展配合事宜交換意見。另爲積極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之建設，除已建議中央主管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研訂臺北都會區計畫（現正由該署擬訂中

十、問・臺北新形象。

答・欲塑造臺北新形象，首須配合本市的資源及功能特性，採取主動、積極、整體及創新的作爲，結合硬體與軟體建設，協調公私發展，朝下列市政建設重點，期有效建立本市意象：

- 一、運用都市設計、容積管制及地區性整體開發方法，創新都市景觀風格——依據本市各地區特性，從點、線、面有系統地建立本市各地區獨特的地標、結點、周、邊及功能活動地帶，創造具有獨特風格的都市景觀，以突出本市意象。
- 二、強化現代化大都會中心的服務功能與樞紐機能——就都市體系而言，本市爲臺灣地區功能等級最高的大都會活動中心，有關本市的公共設施、土地利用及運輸系統等之規劃配置，自應採用現代化的規劃方法，以發揮此一獨特的功能目標。
- 三、有效結合本市各類天然、文化資源及休憩場所，聯結成爲有系統的戶外活動空間。
- 四、建立以人爲本的都市空間規劃概念——有關本市商業區、住宅區及各類活動地區之配置，採用以人爲本

）外，另正建議內政部成立臺北都會區建設推動小組中。

三、實質建設部分：對省會間之重大都會區實質建設如聯外橋樑、輻射道路、省市污水共同建設、河川共管及自來水等均視實際需要，依輕重緩急程度加以建設，以應大都會區內各市鎮相互依存之生活需要

而非以車爲主的計畫概念，如使人車分離的徒步區

，限制不必要的穿越性交通，達到市民活動的安適

感，減輕本市目前緊張、擁擠的壓力。

五、推動全市美化及環境整潔運動，強化環境污染管制

，樹立煥然一新的生活環境。

六、針對交通及治安問題，進行策略性的解決途徑，建立有秩序的都市。

七、繼續推展「晨間運動」、「我愛臺北」、「假日廣場」、「民俗月」、「藝術季」、「體育聯賽」等各類文化、藝術、體育、休閒活動，以建立有朝氣、有禮貌及具有中華傳統文化特色的現代化都市的臺北新形象。

貳、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松山區福德街二三二巷將近二千之攤位，每攤每天須繳五十元之清潔費，每月收入達一百五十萬元，却只以每人每月六千元代價雇用四名清潔工打掃，所餘款項去向不明，市府應追查是否管理單位有人介入？

答：依本府警察局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移交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攤販名冊中，松山區福德街二三二巷附近並無有案攤販，顯係無案攤販，依本市攤販管理規則應由本府警察局取締。該處無案攤販究由誰收取清潔費及其支用情形交由警察局松南分局查處。

二、問：據聞全市之檳榔攤每月須繳一千元的保護費，究係交予何人，市府應追查。

答：當交由警察局澈查後另行答覆，並由該局即行實地調查，如有妨害交通，應即嚴加取締處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三、問：爲顯示政府整肅貪瀆決心，市府應成立「反貪污局」，

公務員並應建立財產登記制度，每三年檢查一次，財產

驟增即應追查來源，並厲行輪調及職務代理人制度。

答：依據行政院訂頒「端正政府整肅貪污方案」規定，法務部調查局已設置貪污及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負責全國貪瀆案件之偵辦。本府本預防與查處並重原則，凡查獲員工涉嫌貪污具體證據，均立即協調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已能發揮肅貪功能，目前本府已設有政風督導會報，今後除加強該會報功能並設法做好預防措施外，並責成人事處（二）積極加強辦理，以端正政風。至建議本府成立反貪污局及公務員財產登記制度乙節，當再反映中央辦理。

四、問：國內油價已四度降價，市民反應公車票價仍未作合理反映，服務品質亦未改善，建議：

（一）公車路線應重新規劃，並希實施一票通用，一票到底。

。

（二）普通車全票應降回六元，以便投現。

（三）市府可研究建立轉車制度，既可避免公車繞道費時，又可減少交通阻塞。

答：一、公車路線重新規劃，及一票通用，一票到底問題：

（一）本市目前之公車路線網（普通公車一七八條，自強公車五四條，小型公車十三條）係配合本市單一運輸中心之特性及社區發展之需要，經過數十年之演變逐漸形成，乘客多已習慣，雖有路線重複，迂迴，過於集中臺北火車站、中華路及站距過短等缺失，近數年亦不斷克服困難，以漸進方式

截彎取直、拉長站距、改善路線型態。亦有人建議應將本市公車路線一律改爲棋盤式之路線，但衡諸本市單一運輸中心，各地區發展情況不一，縱橫幹道訖點多，缺少適當之停車場或迴轉巷道，實施有所困難，亦未必市民可予適應。本市理想之公車路網，應爲由棋盤、輻射、循環、連貫轉車據點等路線作適當之佈設，爲改善本市路線，經委託臺大土木工程研究所研究規劃，建議調整路線，截彎取直者卅一條，已陸續調整十三條，另依建設局調整原則，調整十三條，其餘當繼續分期調整。次查，臺北地區大衆捷運系統、中運量捷運系統即將開始闢建營運，將來公車路線必改變成捷運系統之集散，補助性路線，惟因捷運系統分期分線闢建營運，是以公車路線全盤調整改變型態，宜配合其進度，分期分區調整公車路線型態。

二、普通車票應降回六元問題：

近兩個月來國內油價四度降價，公車使用之高級柴油前兩度（二月十九日、三月十三日）共降低一元，又於四月廿六、三十日兩度降低二元，合共降價三元，相隔時間甚爲短促，爲使節省油價支出立即全數反映於票價上，回饋市民，業於第四度油價降低之翌日（五月一日）由本府建設局邀集公車業者研討是項問題，已經研商同意將節省油價支出全數反映於普通票卡票乘客，並自本（五）月八日上午五時起實施，現行售價七〇元普通票十格卡票折價以六元發售（每一票格折價減低〇・四元）。至普通投現仍維持爲七元，尚不宜降回六元。

- (二) 學生專車普遍化：
爲便利尖峰時間學生上下學疏運，本市各公車單位多年來均能主動與各學校聯繫加開學生專車。
爲使學生專車普遍化，已函請本府教育局通告本市各級學校多利用學生專車，如有需要逕洽各公車單位辦理。
- (三) 一票通用爲實施本市公車聯營之主要目標，目前仍繼續執行中。至一票到底問題，本府曾遵照貴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查「大型冷氣公車票價案」提示意見，於六十九年五

月間經分別擬訂分段收票及一票到底兩種票價方案，送請貴會審議，擇一實施，最後決議，仍採分段收票制。本府又於七十三年十一月研議分段收票及一票到底兩案送請貴會審議，經貴會第四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不予同意」。本府爲審慎研討公車票價及服務指標，於七十四年元月邀請十二位學者專家及消費基金會代表組成專案研究小組研討，對一票到底亦提出研究，與會學者專家均認爲「每一乘客搭乘里程不一，二段乘客不多，以短程乘客補貼長程乘客不合理亦不公平，宜維持現行分段制度」，故其結論仍維持分段收票。

假以時日逐漸灌輸培養。爲推動轉車制度，已委託交大運輸研究所作專題研究提供具體意見中。

五、問：北部核能一、二發電廠若發生爐心融燬等意外事件，臺北市將受波及，應建議中央立即評估能源政策，並追蹤考核核能發電安全措施及順應輿情，立即停止興建核能第四發電廠。

答：依據原子能法，放射線污染事宜由原子能委員會執行防護，本府目前尚無幅射劑量監測設備，建議中央評估能源政策，追蹤考核核能發電廠安全，順應輿情停止核四廠乙節，當反映中央辦理。

六、問：學校自來水生飲計畫剩餘之一億九千多萬元經費目前處理情形如何？如不重視品質，只爲消化預算而勉強施工，勢將傷害師生健康，並建議將學校自來水生飲計畫改爲學校給水衛生改善計畫。

答：一、本府教育局配合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安全飲水計畫，先後編列自來水飲水設備工程費一九四、九〇〇、〇〇〇元，經研究，觀念溝通，審慎處理，先指定忠孝國小實施間接供水，再指定西門國小、介壽國中、明倫國中實施直接供水方式，施工完畢後，均請本市自來水事業處及本府衛生局檢驗，符合本市飲用水質標準，並檢討供水方式，施工管材及施工方法等。

二、教育局辦理本項計畫，自忠孝國小首次以來，屢經多項研討，訂定規格，再做實驗，審慎進行，目前正檢討其得失中。

三、自來水處對學校用水安全，早經注意，並已對各學

校附近管線應予改善者加以改善完竣。下年度起實施安全用水後續計畫，對用戶自設用水設備不合格者勸導並輔導其改善，將有助水質安全衛生之維護，各學校內給水系統之改善工作，已囑自來水處配合教育局需要全力協助辦理。

七、問：目前各學校水電費均不敷使用，致常見學校挪用其他費用應，甚至非到必要時不開燈，而影響學童視力，建議將學校年度水電經費提高爲目前三倍，且耗費電量較大之特殊設備，專款補助及專用，並函請臺電、水業處降低學校水電價格。

答：一、本市各級學校水電費開支項目除按班級數專款編列水電基本費用外，國中以上按課業費總額提列九%一六%作爲教學用水電費預算，另開放場地活動中心及游泳池經費預算項下提列六〇%作爲水電費；除以上項目外，在一般經常費預算項下規定可支用三〇%作爲水電費，以及代辦費（蒸飯費及課業輔導費）依規定應提列七〇%及七%作爲水電費。

二、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七十四及七十五年度水電基本費預算時，均作調查及調整；編列七十六年度預算時因物價平穩，且七十五年度水電費已作大幅度調整，致編列標準未予調整，爲應各校需要規定課業費內支應水電費由原訂六%—七%調到六%—九%。責成本府教育局自下個年度開始後應重視學校實際需要隨時檢討。

三、本府自來水費率對學校用水並未照一般用戶採累進水費制，除基本水費外，超過基本水量部分，照單

一費率即每立方公尺五元六角（即超過基本水量之最低費率）計收，含有對學校用水優待之意。至於電費之降低當再協調臺電辦理。

四、本府對各級學校學童視力之維護，向極重視，七十五年度已分別針對其實際狀況將水電基本費預算提高一二・五%至五%不等，用資改善。對於耗費電量較大之特殊設備，如高工實習工廠之機械等設備，本府亦予以專列預算支應。貴會建議將目前各級學校年度水電費預算提高三倍一節，除交本府教育局統一制訂學校水電使用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外，本府當再於編列七十七年度預算時檢討辦理。

八、問：本市國民中小學校教師負擔過重，各校應增設班級，增聘教師，降低班級人數，減少教師行政工作（如值夜），以利教學。

答：一、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編制，係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辦理，對於教師之授課時數，亦依教育部頒訂之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時數，再按編制人數予以合理之訂定，目前本市之編制因已達規定標準，故教師授課時數亦相對的較臺灣省及高雄市為低。至於每班學生數本市目前亦朝教育部規定之標準逐年降低中。

學校之行政人員編制，本市目前已按教育部規定之最高標準編列，學校教師如兼任行政工作，本市亦予以減少授課時數以減輕其負擔；至於值夜任務，

本市目前已設置警衛每校二人，並負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之勤務，教師部分已較前減輕。
二、本案當責成本府教育局深入研究，倘確有提高編制之必要，從人事凍結之政令屆期後，再建議教育部。

九、問：師專即將改制為師範學院，建議國小亦應採行分科教學制度。

答：一、師專改制師範學院初擬設立五個學系：（一）初等教育學系。（二）特殊教育學系。（三）語文教育學系。（四）數理教育學系。（五）音樂教育學系。惟各系之課程設計，預計仍多以「包班制」為主要師資訓練之課程內容。

•

二、目前國小由於採行「包班制」，級任老師及學生之關係融洽，有助於教學及生活教育之輔導，故國小採行「包班制」有其優點。

三、如有部分專業科目，視其科目之性質（如：自然、美勞），得採用「科任制教學」，使達到其專科教學效果。

十、問：為改善教育風氣，市府應向中央建議：

（一）聯考制度重新修訂，開放大學聯考，增加四倍錄取名額，入學後再予逐年淘汰。

（二）為求發揮「聯招研究小組」功能，命題技巧應再改進，並衡量五育之考核制度。

（三）補習若無法根絕，應開放校園補習。

答：一、有關開放大學聯考，增加四倍錄取名額，入學後再予逐年淘汰乙案，係教育部主政，將飭本府教育局

俟機建議教育部參處。

一、關於「聯招研究小組」發揮功能乙案，協調教育部研究；關於高中（職）聯招方面，採下列重要措施：

(1) 各科命題小組，由富有各該科命題經驗之高國中

教學經驗者，並聘請國內教育測驗及統計之專家

、學者配合，以提高命題技巧與水準。

(2) 依據科學性、教育性、公平性三大原則，編製更具測驗信度、效度及鑑別度之試題，以提高試題

品質，並導正教學正常化。

三、有關補習問題，依據教育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國中三年級得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課業輔導，每週以不超過五天，每天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並按規定標準收費。至一、二年級得施以課後輔導診斷及補救教學或課後學藝活動，惟不得收費。

二、問：市府對學校教師之獎勵應本「有功必賞」之原則，不宜限制名額，並請成立研究小組，研究授予教師對學生適當之懲戒權，於一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

答：一、對教師之獎勵，本府素採「獎賞其功」、「綜覈名實」之原則辦理，凡教學績效優異或有其他特殊優

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均從寬敘獎，以示勵勉。至於設定名額之獎勵部分，係針對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及活動之教師，旨在防止請獎人數浮濫，嗣後當責成本府教育局就此一部分深入檢討改進。

二、依現行教育人員獎懲標準，教師體罰學生應受懲處

，惟此一規定係針對不當體罰或體罰過當而設定，倘教師係基於教育手段之需要，以愛心為出發點，且不傷及學生之自尊心與體膚，本府教育局對此一問題應再審慎研究，俟有結論再提出報告。

三、問：學校應尊重老師對訓導、教學方面之意見，並應建立申訴制度。

答：一、各校召開校務會議、訓導會議、教務會議，動員月會，對於訓導及教學之重大決定，均透過會議溝通，充分提供教師參與表達機會。

二、舉辦校長座談會、訓導研習班等活動，讓學校校長及教師相互交換工作意見，加強校長及主管人員領導能力，並對訓導教學意見提出建言。

三、各校定期舉辦各科教學研討會，交換教學心得；透過各科教學輔導團巡迴各校輔導，協助教師發現困難，並向有關單位反映尋求解決。

四、舉辦新課程標準研習會，安排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讓教師充分發表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五、舉辦教育建設座談會，及配合教育部推薦校長、教師參加自強愛國座談會，擴大溝通管道和層面。

六、本府教育局督學定期前往學校視導，協助解決問題

三、問：本市延吉街與八德路口，自來水處於夜間進行工程半個多月尚未完成，嚴重影響居民安寧，建議市府對於各項

工程施工時應先對整個環境通盤檢討及妥善計畫，施工時間並彈性調整，如商業區應於夜間施工，以避免影響交通，若為住宅區則應於白天進行以免妨害安寧。施工

單位並應標示施工期，如超過施工期則嚴厲處罰，且嚴格要求做好安全維護措施。

答：一、延吉街（八德路起至縱貫鐵路止）係自來水事業處視該地區人口增加迅速，原有給水管老舊及供水量不足，為改善該地區供水正常，自四月下旬起分期分段抽換給水輸管，惟延吉街路寬約十一公尺，商店林立，鐵路南側尚有延吉花市及超級市場交易量頗繁，交通流量又甚大，為免影響交通之順暢，故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時，准予夜間凌晨零時至六時止施工；為顧及當地住戶之安寧，工務局養工處於核發許可證前，曾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請自來水事業處儘速施工完成，並減少施工時產生之噪音。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對管線單位申請挖掘道路之審核工作均極慎重，許可時間將視該地區環境，必要時作彈性調整，惟仍以巷弄道路日間施工，主要道路夜間施工為原則，以避免影響交通順暢及住宅區之安寧。

三、本市各管線單位計畫性挖掘，於施工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皆檢查施工安全措施、告示牌等，如未符規定則不予發證；另施工期間亦派員現場巡視，如違反規定，視違規情節，給予管線單位處罰。

四、問：據市民反應，目前之臺北市政有以下七大缺失，即：（一）空氣太差。（二）綠地太少。（三）色情太多。（四）治安太壞。（五）交通太亂。（六）權責不分。（七）獎懲不公，勞逸不均，以致士氣低落。

答：一、空氣問題：本市空氣污染經多年之管制雖頗獲績效

，惟機動車輛急速成長（最近七年之成長率二二%），污染源不斷增加抵消管制成果，為有效改善本市環境空氣品質，除依現行法令與標準加強執行促進保養、維護，減少污染物之排放外，已建請中央訂定出廠新車排氣標準，嚴予管制，逐步限制高污染車種之產銷。

二、綠地問題：

（一）本市現已開闢之公園面積，合計六八三・六九公頃，每人可享有園面積為二・八平方公尺。
（二）本市共栽植行道樹九四、二九〇株，以全市人口計算每二五人享有一株行道樹。
（三）在主要道路如仁愛路、西門、南門、八德、中山南北路等栽植草花六五、〇〇〇盆，每廿天更換一次。

（四）將新生公園提昇為花卉公園，大量栽植杜鵑（二五、〇〇〇株）及草花（三五、〇〇〇盆）。

（五）本市現正積極推動全面綠化計畫，並成立督導委員會，以期工作落實收效。

三、色情問題：除由本府有關單位加強取締，從嚴罰辦外，目前中央已就導禁兼施（化暗為明）方向研議中，將來定案後，當可有效執行。

四、治安問題：本府警察局已針對本市當前治安情勢，策訂各種計畫要點，全面加強執行外，並積極推展警政革新方案，預定兩年後可達成警政現代化目標，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五、交通問題：秩序太亂，本府除責成各有關單位，積

極配合，規劃改善外，並由警察局加強交通執法，及建立號誌權威以資紓解，惟為澈底解決交通問題，正籌設專責機構，成立交通局，俾統一事權，澈底規劃解決。

六、權責之劃分，本府各機關除於組織規程中明訂職掌外，並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適當劃分處理公務之層次，凡屬事務性、技術性及依據法規處理之業務，都充分授權各局、處長決定，各機關均能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之權責範圍，切實執行。目前各機關權責並無重疊現象。至於個人職掌，每一職位均訂定職位說明書，賦予固定的工作，達到人與事密切配合，同時加強平時考核，每六個月辦理職位普查一次，如發現工作量不足或所擔任工作性質與個人專長不符者，當即予調整，並積極推行工作簡化，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人力運用，藉以消除勞逸不均現象。

七、獎懲問題：

(一) 本府為期獎懲公正公平起見，訂有「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做為各機關辦理所屬人員獎懲之準據，依上開要點規定之處理原則如後：

1. 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原則；並恪守獎懲公開之要求，把握時效，依法核議，務求客觀公正，適切允當。

2. 嘉獎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樹立典型楷模，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樹立典型楷模，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不得以獎示酬，動輒請獎。

3. 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不得以獎示酬，動輒請獎。

4. 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作業）人員為優先；獎處應依責任之歸屬，以定其對象。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誤過。

5. 各機關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其各級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者，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

上開原則，使工作表現績效優良者，得到適當的獎勵，使工作不力，貪鄙頑劣者，得到適當懲罰。至於職位較高者，其獎勵較多原因，乃因其居於領導地位所負責任較重，須潔身自愛，爭取榮譽，復不親自經營財物或直接與民衆接觸，不易發生違失，所以受懲機會低於職位較低人員。嗣後本府處理獎懲案件仍將遵照上面獎懲原則辦理，力求公平客觀。

(二) 另本府為獎勵士氣對工作表現優良、義潔自持、義行可風人員，頒給團體或個人獎狀、獎金、紀念章，並公開表揚，以振奮服務情緒，提高行政效率，其措施如下：

1. 獎勵廉能員工：訂定「臺北市政府獎勵廉能員工實施要點」，對所屬機關學校拾金不昧及拒收賄賂、具有榮譽事蹟人員或工作表現優良之單位，從優發給獎金或紀念品。

2. 特殊優良事蹟獎勵：本府為表彰具有特殊優良

事蹟人員，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一種，其中獎勵方式分為「特殊貢獻」及「工作模範」兩項，分別頒給獎牌及獎金，最高獎金為新臺幣拾萬元。

3. 辦理專案獎勵：對年度內累積獎勵達記二大功，未受任何處分之優秀人員，另予專案獎勵，頒發獎狀及紀念品，並在本府動員月會中予以表揚。

4. 頒發首長政績紀念章：凡連續擔任本府所屬機關首長職務滿三年及六年，經考核著有政績，且未受刑事、懲戒、及行政記過以上處分者，按照職等頒發「懋績」、「弼光」、「勤政」紀念章，以為鼓勵。

五、問：本市現有一百五十萬居民，但公園綠地不到五百公頃，距一千二百公頃之目標，尚有段距離，應以政策輔導，補助方式鼓勵校園、私人庭園、農場開放，各人行道亦應增植行道樹，以加強本市綠化工作。
答：一、本市公園綠地保留地面積共計一、四二四餘公頃，現已開闢六八三・六九公頃，每人可享有公園面積平均為一・八平方公尺，本府已列入中程計畫，如預算能予配合，至八一年將可達每人享有五平方公尺之目標。

二、本府推動積極綠化計畫中，對校園綠化，觀光農場之開闢，均列為工作項目之一。
三、堤防綠化、河川地美化，行道樹之栽植，亦為本府

正在執行之計畫項目。

六、問：為照顧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土地之生活，市政府建議中央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稅得於土地徵收時一併補徵，並建議市銀行給予貸款，俟土地徵收時再行歸還。

答：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乃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所明定，惟土地稅法第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減免規定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特別稅率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者，依法免徵，其仍負擔地價稅必係在使用中。

二、現行法令亦無緩繳或分期繳納之規定，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否於土地徵收時一併補徵等，將於全國行政會議中提出建議。

三、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貸款問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曾於本年二月召集各行庫討論，討論結果僉認公共設施用地，乃為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增進居民活動之便利及確定良好之生活環境，依都市計畫法由規劃單位視實際需要予以規劃設置者。該等土地應供其指定目的使用，故其市場變現性不易，銀行如接受為抵押物，若遇必需處分求償時，亦鮮有人應買，致而影響債權之收回，加以政府徵收土地核發補償費之時日，銀行無法預知，因此與放款到期日難相一致，勢必增加實務處理上之困擾，故部份銀行不

予受理為擔保，憑以辦理抵押貸款。惟如政府已有

收購預算，且已確定收購日期，並經借款人提供證明者，則可視個案情形，考慮作為放款擔保物。

七、問：為使臺北市成為一個現代化都市，須做到環境清潔、政治清明，然本市目前存有十大環境危機：

(一) 淡水河系死亡，溶氧量為零。(二) 煙霧如金鐘罩籠

罩臺北盆地。(三) 各種噪音集其大成。(四) 山坡地充斥房屋

或墳墓，破壞水土保持。(五) 到處盡是水泥地。(六) 地層急

速下陷。(七) 工程公害普遍。(八) 毒性廢棄物到處棄置。(九)

食物嚴重受污染。為減低十大環境危機，市府應加強食品衛生檢驗、車輛排氣標準檢查、河川污染防制及施工機械噪音管制。並建議市府：

(一) 請松山機場調整飛航班次及改善飛機航向，並做好機場附近學校隔音設施與

周邊綠化工作，以減低噪音。

答：一、水源水質惡化問題：本市最重要水源臺北水源（即

新店溪本源）之維護管理，已由臺灣政府成立「臺

北本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各項污染源之取締控制均已擬妥計畫逐步實施，如養豬戶之取締工作，已完成查估作業，部分已完成停養或遷移，正逐步執行中。垃圾處理將興建焚化爐處理，亦已完成規劃，分期實施；污水收集之下水道工程計畫已完成，所需費用原則由中央、省、市共同負擔；遊艇取締工作已完成查估，即可展開作業，同時翡翠水庫將水庫不開放觀光，亦將有助污染之防止。目前水源水質仍在申類河川標準，所生產之自來水之安全衛生無慮。

二、空氣污染問題：

(一) 本市之空氣污染主要來自機動車輛之排煙、排氣

。對出廠新車之排氣已由中央訂定標準加以管制，以逐漸淘汰高污染車種，對使用中之車輛以嚴查重罰，輔以服務鼓勵，促使保養維護，減少污染物之排放以達改善本市空氣污染之目的。

三、噪音問題：

本市之噪音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分下述階段執行管制：

(1) 工廠(2) 建築工程(3) 營業場所(4) 娛樂場所，目前已有一百七十七家經告發限期完成噪音防制設施，八家停止噪音源之作業，至交通、道路噪音之管制正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交通部研訂辦法中。

四、河川污染問題：

本市河川多與臺灣省共同管轄，水污染防治工作具有區域特性，必須與鄰近臺北市及基隆市採同一防治措施，方能達成防治功效。又本市河川污染源可分為家庭污水與工業廢水。家庭污水量統計占總污水量百分之九三·五，致使淡水河系大直橋、中山橋、百齡橋、光復橋、中興橋、臺北橋等部分河段溶氧量有時為零。其防治有賴衛生下水道之建設完成。至於廢水排放之工業廢水比例不大，經本府環保局探勘重罰輔導改善後，大都停工或歇業或改變製造流程生產沒有廢水之產品，有的則遷往臺灣省轄區，目前只剩下小型或陳舊工廠污染程度較輕，因資金場地俱缺，改善確有困難，正繼續勸導

改變生產方式或遷廠至工業區以謀解決。

五、山坡地水土保持問題：

爲加強林地景觀維護工作，本府建設局編制二十名林業巡視員，全天候巡視山林，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三月底止，計查報盜伐案四件，擅伐案十一件，盜墾案三十件，盜建案四十二件，盜葬案十八件，除盜伐、擅伐及盜墾案，由建設局依「森林法」處理外，盜建案由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盜葬案由社會局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處理，尙能達管制效果。

六、臺北盆地地下陷問題：

臺北盆地地盤下陷之原因，主要爲地下水抽取過量，由歷年來檢測之資料顯示，地下水位之超抽下降，實與臺北地區地盤下陷最爲密切關聯。

本府近年來對地下水抽用已嚴加管制。

依據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于七十五年二月提出之臺北盆地七十四年水準網點檢測報告顯示，近年來臺北盆地地層下陷情形已趨緩和，民國七十三年之下陷量爲歷年來最小之一年，各水準點年下陷量均小於二公分，惟七十四年檢測結果顯示，年下陷量最大地點爲石牌，下陷量達一〇・三三公分，其次爲濱江街之九・〇八公分，及五股中興路之七・八二公分，形成三處下陷中心，七十三年、七十四年之最大下陷量相差達八・六公分，本府已密切注意，並責由本府建設局、工務局依據水資會之檢測報告資料，就權責共同防範地盤下陷惡化。

有關防止地層下陷之改善對策首需實施地下水管制，本府建設局自六十年即已停止地下水井申請並鼓勵使用自來水，嚴格限制抽取地下水，該局業已遵照貴會決議，實施全面停止抽用地下水，並分別於七十四年五月及十一月間發函地下水井用戶請改用自來水，並逐步將水井封閉，以期地下水位回昇，執行以來，據水資會予七十五年三月份提出之「臺北盆地七十四年地下水位與水資調查報告」顯示

七十四年九月間盆地內地下水位已較下年同期大幅回昇，水位上昇之面積佔盆地總面積九十八%以上，涵蓋整個盆地，確已做到土層穩定與承載力之增加，對地盤下陷將有遏止之正面影響，而翡翠水庫之興建，更增加地面水源之利用，本府除積極、嚴格管制地下水抽取外，亦主動宣導，俾籲全市市民共識並協力防範臺北市地盤下陷。

七、機械噪音問題：

(一) 施工機械噪音管制：產生噪音可直接告發承建廠商、營造廠或工程公司，第一次罰款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正，第二次叁萬元正，第三次陸萬元正；……，本府環保局依據測量結果如輕微之噪音加以警告並勸導改善，若音量大於容許分貝數則直接受予以告發。

(二) 工程公害種類繁多，包括挖土時卡車污染路面，挖土打樁、混凝土幫浦車所發出之噪音等。爲求減少公害挖土時均要求營造廠商隨時清掃路面，打樁機及混凝土幫浦土施工，限制於白天（市區

、住宅區附近）施工，而維持夜間環境安寧。

工程公害，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訂有「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每一季對工地做全面性檢查一次，要求做好安全圍籬，施工籠架、帆布、護網、立面及平面開口（如電梯門及管道口）必須加以圍堵等，以防人員、什物掉落。其他如四週環境之清潔，均在管制之列。

八、食品檢驗問題：

為加強食品衛生檢驗本府衛生局本年度購置十輛食品衛生查驗巡迴車，並配置簡易儀器分發各區做現場抽驗；另檢驗室奉准增加之五人須待考試分發，俟到職後對食品檢驗當可加強。

九、松山機場周邊綠化問題：為配合松山機場附近之綠化美化，本府取下列實施

(一)點的美化：為自松山機場高空俯瞰，產生色彩及圖案之美，新生公園於本(四)年三月完成為花卉公園，栽植杜鵑二五、〇〇〇株，草花三五、〇〇〇〇株。

(二)線的美化：敦化北路、松江路之美化，及南京東路中央分向島之帶狀花壇化，均先後完成。

十、學校隔音與綠化問題：

本市位於機場附近及飛機航道範圍下之學校，頗受飛航聲音影響，本府教育局已注意各該校受機音干擾情形，將研究有效隔音方法後逐年編列預算加以改善，此外，各該校均編列有年度綠化預算八至十

六、問：

答：一、有毒廢棄物（含醫院廢棄物）依現行廢棄物處理法及其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應由事業機構自行依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處理。但應不得造成環境污染情事，其保管、收集、運輸、處理及場所或設施之維護管理，環保局得定期檢查抽查，其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至有毒廢棄物之種類繁多，各有其不同之特性及處理方法，實在無法以單一設備及程序達到有效處理目的，若由環保局設置處理廠在人力、技術等方面恐難達成，且依法應由各該機構自行處理，因此仍以協助並輔導該等事業機構自行依規定處理為宜。

經分類以後可以燃燒之醫院廢棄物（不含放射性物質），除鼓勵醫院自建焚化爐予以焚燒處理外，本市焚化廠啓用後將考慮以代處理方式限量接納處理本市醫院廢棄物之可行性。

二、大型公私立醫院如三總、臺大、長庚、馬偕等醫院均有廢棄物處理設備，市立仁愛、陽明、及忠孝醫院均有焚化爐與污水處理設備，至於針筒針頭均是壓碎消毒由清潔隊送垃圾場處理。

三、問：基隆河岸有燒廢電纜及輪胎情形發生，將製造戴奧辛，應嚴加取締禁止。

二萬元，辦理植草、種樹等綠化以減低噪音影響。

十一、松山機場調整飛航班次問題，當另案建議有關單位辦理。

答：露天燃燒廢棄物造成空氣污染之行爲，為本府管制重點之一，本府環保局已成立公害專線全天候處理環境污染案件，除已加強宣導外，希望市民發現有妨害環境衛生之情況隨即以電話三六一—六八九一通知公害專線將

由專人隨時前往處理。

二、問：市府各單位間缺乏協調聯繫且因事權未能統一，常有週事即互相推諉現象，如：環亞百貨電扶梯夾傷顧客之處理、啤酒屋取締、保護區濫墾、濫葬、濫建等，工務局、建設局、社會局、警察局等單位各自引據法令，推卸責任，應予改善。

答：一、因環亞百貨公司電扶梯夾傷顧客問題：環亞百貨公司屬商業，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適用之行業，其所使用昇降機（含電扶梯）由環亞百貨公司單獨負責管理，即同一事業單位管理。依權責劃分，確屬社會局工檢所檢查權責。本府另督促工務局建管處與社會局工檢所協調辦理。

二、關於啤酒屋之取締：本府查核違規經濟活動督導會報，已決議由警察局、工務局、建設局、稅捐處、衛生局、環保局成立聯合取締工作小組，執行取締工作；並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就各啤酒屋是否違反都巿計畫土地分區使用、建築物使用管理、噪音管制、衛生、營業設備等規定，本於職權，澈底執行停止使用，勒令歇業。

三、保護區之管理：本府已有原則上權責劃分配合辦理，濫墾部分由本府建設局、濫建由工務局、濫葬由社會局分別依法處理。惟濫葬之處理因「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引用尚有疑義，致初期發生不協調情

事，經行政院核擇本府主管機關可依該條例廿六條規定處理濫葬案，今後將可據以執行。

三、問：為澈底解決本市交通問題，市府應儘速成立交通局，藉以統一事權。

答：由於本市交通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尚缺乏統一事權之專責機構，為求統一事權，標本兼治及鑑於以往交通局失敗之經驗，本府擬採突破性作法，成立有責有權之交通局，將現為受人詬病之主要問題癥結，如停車問題、交通秩序與執行、槽化工程及公車營運等業務均予納入，使具有充分之執行事權，基此新交通局組織，採將原六十一年交通局中含有之業務單位如公共汽車管理處、監理處外，擬再增設停車管理處、交通工程處，並將警察局之交通大隊、交通事件裁決所移撥納入，以利本市交通問題之全面改善。目前該案正積極協調有關機關研辦中。

三、問：為激勵員工士氣，市府應本「獎由下起，懲由上先」之原則公平辦理獎懲，對於員工待遇與福利應維持一定水準，警察人員、清潔工工作繁重，應予妥善照顧，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績效獎金之發放，應儘快解決。

答：一、本府為期獎懲公正公平，要求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依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處理則辦理：

(一) 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原則；並恪守獎懲公開之要求，把握時效，依法核議，務求客觀公正，適切妥當。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樹立典型楷模。

(三)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不得以獎示

酬，動輒請獎。

(四)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作業)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以定其對象，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誤過。

(五)各機關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者，其各級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者，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

二、本府對於警察人員待遇，警察人員俸給表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修正警佐人員得依年資提敍至四五〇元相當擔任一級，且依內政部「五年警政建設方案」自

七十五年度起大幅度調整警察人員獎勤加給，其待遇已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甚多；另環保局清潔工之

清潔獎金業奉行政院75、3、26臺七十五人政肆字第〇六一四一號函核准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份起由原月支一、〇〇〇元調整為一、〇〇〇元，已受相當妥善照顧；至於自來水事業處請發給員工績效獎金，目前尚無法令依據，宜先修正「本府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要點」增訂發給員工績效獎金等規定後再據以發給員工績效獎金，該要點係由本府研考會訂定，現正由研考會主辦並會同有關單位檢討辦理中。

本府對於公務人員之福利至為重視，舉凡提高俸給外，尚有旅遊活動、住宅貸款、保險及其他福利互助等，均在循序辦理與不斷策進中，其宗旨無非為

激勵士氣，以期為國家貢獻更多的智慧和心力，為民衆提供更佳的服務。

三、問：市府各局處之專門委員，主管未予充分授權，且無固定

業務，無法發揮行政功能，市府應借重其學識、經驗，提高其業務量。

答：專門委員在機關內係輔助首長處理重要專案之職位，其

工作量因所在機關性質不同而有差別。由於專門委員多具豐富的行政經驗，今後本府當責成職位所在單位多賦予其業務專案研究，並提高其業務量。另為免本府專門委員人數過於膨脹，各機關修正編制如申請增加專門委員額，將依院函規定從嚴審核，非確屬需要者，均予免議。

四、問：為貫徹休假制度，建議市府應取消不休假獎金，並發給休假者旅遊津貼。

答：一、為調劑公務人員身心，提高行政效率，確應切實貫徹休假制度，其作法首應取銷不休假加班費，目前中央正在研議中，本府亦將於本次全國行政會議中，建議中央實施。

二、本府倡導休假規定各局、處、會首長每半年休假一週以資倡導，並舉辦休假日旅遊，請各機關資深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參加，赴各風景區觀光覽勝，實施以來，甚獲同仁讚許，惟限於經費，無法擴大舉辦，今後將寬籌經費加強辦理。

五、問：實施彈性上班有六項好處：(一)使工作彈性化。(二)疏解交通擁擠。(三)健全代理制度。(四)增長為民服務時間。(五)增加行政效率。(六)減少青少年犯罪。建議市府應考慮先由

與人民切身權益最有關之單位實施彈性上班，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答・臺北地區公務人員之辦公時間，係行政院之規定權責，但本府將由人事處會同研考會及專家議員，專案研究調整公務員工上班時間之可行性，再行建議中央辦理。

三、問・跳舞原為正常活動，由於「寓禁於徵」的結果，導致地下舞廳林立，應即檢討予以適度開放，並合理課稅，以便納入管理。

答・一、中央為遏止社會奢靡風氣，訂頒革新計畫，對舞廳、酒家、酒吧、咖啡、茶室等營業，採四大措施原則。(一)禁止新設。(二)嚴格管理。(三)寓禁於徵。(四)淘汰。

二、本市實施已有十餘年，經檢討後，已將利弊得失，向中央反映，七十四年一月卅一日行政院乃將上項

營業解除特定營業管理，依照一般商業管理，並規定降低年費及營業稅等，同時又對非營利性之舞會從寬，由地方政府訂定辦法，上項辦法已由本府送請貴會審議中，至於適度開放合理課稅，屬中央政策，本府將再向中央反映。

三、問・目前社會風氣敗壞，價值觀念嚴重偏差，民眾缺乏道德勇氣，色情氾濫，暴力犯罪案件日增，未知市府對轉移不良之社會風氣，有何週詳計畫，需予書面答覆。

答・一、為改善社會風氣，以期建立一個更為勤勞節儉、知恥守法及團結自強的社會，本府於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即修訂「臺北市政府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實

施計畫」一種，分由本府各局處會依主管權責，遵照既訂之計畫內容分別推行。

二、現代世道多變，社會風氣敗壞。為匡扶此一頹風，端賴重整倫理觀念，由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配合做起，本府現行改善社會風氣，採取下列措施：(一)戒除奢侈浪費，厲行勤勞節儉。(二)擴大宣導勤勞節儉。(三)改善民間習俗，倡導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四)倡導國民儲蓄運動。(五)加強法治教育培養守法精神。(六)培養社會責任觀念，注意公共道德。(七)宏揚民族文化，發揮愛鄉愛國精神。(八)推行正當康樂活動。

三、關於色情問題，根本解決之道，有待中央就化暗為明作威政策性決定後，俾資遵照，嚴格執行，以淨化社會風氣。

四、本府警察局已針對當前治安情勢，研析有效對策，訂定各種執行計畫、措施及要點，動員整體警力全面執行外，並加速本市警政革新工作，積極完成規劃中，預定兩年後，配合本市警政大樓完成啓用，屆時當可提高警察辦案績效與機動能力，有效打擊消滅犯罪，確保本市治安。

五、問・市府雇用殘障人員未達殘障福利法標準，如全市一千餘位收費員中，市府警察局僅雇用六位殘障人員，希市府於二、三年內能達到殘障福利法百分之三的要求。

答・一、本府警察局停車場管理組現有管理員約一千四百員，係自六十五年成立時陸續進用，本府規定以百分之一三雇用殘障人員，係於七十三年十一月間由社會

局受理推薦，同年次月辦理甄試，合格者辦理候用手續，列冊候用，因停車場難以擴充，須俟原有人員出缺才能進用，故甚為緩慢，至七十四年四月進用殘障者三名，七十五年二月進用三名，共計六名，惟自七十五年二月以後，因裝設自動收費器，將人事凍結，致以後即未再行進用。

二、本府社會局將再開拓合適之職科供合適之殘障者，以增加殘障者就業機會。

三、問・廸化、民生污水處理廠據評估未具處理污水能力，經過處理所排出的水較河水嚴重，形成「污水轉運廠」，希望能改善，至少污染程度不要高於河水，並按年分期完成衛生下水道工程。

答・廸化、民生污水處理廠每日均做進出水之水質分析，由七十四年全年分析統計結果，廸化廠全年進水水質平均生化需氧量(BOD₅)為1031 mg/l，懸浮固體物(SS)為一五・九mg/l，經處理後放流水水質(BOD₅)為四五・六mg/l，SS為四六・九mg/l，去除率分別為五五・七%及五九・五%，已達初級處理之能力。民生廠全年進流水水質平均生化需氧量為一九一・二mg/l，懸浮固體物為一六六・五mg/l，經活性污泥法處理後BOD₅為四五・九mg/l，SS為四〇・七mg/l，去除率為七六%，已接近二級處理之處理能力，至於每日二二・〇〇〇噸之III級處理，其放流水水質BOD₅及SS均準採在十mg/l以下，已低於基隆河該河段之河水水質(依七十四年河川調查為K-19.2為十五mg/l)，對河川之改善顯以發揮其功能。要達到澈底改善河川污

染必須將廸化廠提高為二級處理或三級處理，再經河川之自淨能力即可達到河川淨化之目的。本市水污染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家庭污水，本府正積極推動衛生下水道建設，十年來投資用於硬體建設，預定七十六年度結束，家庭接管可達十八萬戶，八十年主次幹管可全部完成，超過廸化廠處理能量之污水輸送至八里處理廠處理後放流海洋，即可解河川環境衛生與河川污染之目標。

三〇

、問・推行「辦公室自動化」，可提高行政效率，並可節省人

力、物力及時間，希市府積極推動。

答・由於電腦科技的進步，應用電腦連線提供管理階層所需資訊，並配合傳輸設備及其他科技工具(如影印機、打字機、油印機、電話、縮影機)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為提高行政效率之有效途徑。惟建立辦公室自動化之條件除完備之科技工具外，推展之前，主管階層觀念之溝通及業務人員應用科技機具之技術必須先予具備，本府已將辦公室自動化列為逐步推展之目標，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已開辦之資訊作業訓練已將有關辦公室自動化之觀念與技術列入課程分期徵調各階層人員講習與訓練。目前在作業方面，本府資料中心已實施線上作業有十項之多，其中建設局商業登記管理系統，由接受市民行號查名以及櫃臺收文起，經分文處理、承辦人查詢辦案，到印製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表件發給民衆止，凡能以電腦處理之項目，均採線上作業方式，使作業效能、速度及品質大為提高，免除民衆以往自行人工作查閱之不便。目前正在規劃者尚有建築管理系統，俟完成後納入電腦處理，期具相同功能，至於全面推行，

本府將於遷入新建市政中心合署辦公後，予以規劃實施。

在加速培育資訊人才方面，本府已在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辦電腦作業基礎訓練班、電腦作業規畫訓練班等，並配合行政院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五年計畫，邀請參加由資訊策進會辦理之程式設計班、系統程式班、系統分析班等訓練，本（七十五）年度計保送九五六人，俟後仍將繼續列入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議員：陳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蠟 林榮剛 郭石吉

計六位 時間二一〇四分鐘

質詢摘要：

一、臺北市的過去——那些還沒有跟上的？

1. 那些建設尚在原地踏步？
2. 那些死角跟不上都市型態？

補充資料

對市民關切問題之看法與意見

現代都市因工商發達，社會繁榮，各行各業，紛紛雜陳，致使人口薈萃，房舍櫛比，而各人生活背景不一，常因此滋生各種問題，林林總總，不一而足，涉及社會治安，環境污染，交通混亂，公共設施缺失等問題發生，在在對市民均有切身之影響，茲將管見所及，分條臚列於后：

1. 交通——不通。
2. 公害——嚴重。
3. 治安——不安。
4. 色情——泛濫。
5. 垃圾——坑人。

6. 違建——不斷。
7. 摆販——阻街。
8. 軟體建設——貧乏。
9. 財源——枯竭。
10. 政風——歪風。

三、臺北市的未來——都市經營的政策計畫

1. 強化都會區中心都市之中樞機能，促進共同生活圈的和諧與均衡發展。
2. 提高臺北市的國際地位。
3. 建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改善大眾運輸服務水準。
4. 發揮都市經營功能，合理分配預算有效推行市政建設。
5. 保育自然資源，改善環境品質。
6. 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層次——醫療、遊樂、文教市場、住宅、社會福利的設施與公共服務。
7. 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市民所得。
8. 保障市民生活安全，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9. 增加公共投資，建立全市立體交通網及都會區連絡道路。
10. 重大工程公開發包絕對不與特權議價。